



**关于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普科技”）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国泰海通”）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收到《关于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主办券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殊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导致的差异。为方便阅读，本回复采用以下字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补充修改、披露	楷体（加粗）

目 录

目 录.....	2
1、关于经营业绩真实性	3
2、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21
3、关于存货及采购	35
4、关于历史沿革	53
5、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75
6、关于其他事项	85
7、其他说明事项	152

1、关于经营业绩真实性

根据申报文件、市场公开信息，（1）公司对主要客户均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变动频繁；（2）公司对 2 家主要供应商申请信息披露豁免；主要供应商中，苏州飞梓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的实缴资本为 0；（3）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4.97%、50.64% 及 50.41%，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公司：（1）结合合同条款、具体影响情况等方面，审慎论证信息披露豁免的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2）说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份、与公司合作历史、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销售产品类别、是否与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3）结合产品生产、交付及验收周期、产品可使用年限及主要客户的复购情况，分析公司主要客户变动频繁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客户变动频繁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新客户开拓情况；（4）结合苏州飞梓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经营规模，说明公司与其开展业务的合理性；（5）分产品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说明公司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气体纯化器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原因，后续气体纯化器的毛利率是否会持续下降；（6）前述事项如涉及信息披露豁免，在 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说明。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在 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说明对豁免披露客户、供应商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与公司的交易情况是否获取客户、供应商的确认。

【回复】

一、结合合同条款、具体影响情况等方面，审慎论证信息披露豁免的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

公司是一家主要专注于半导体行业的气体纯化器和气体过滤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半导体及其他高科技领域客户提供优质可靠的气体微污染控制解决方案。公司所处的细分领域尚无国内上市公司，下游半导体客户的具体信息尚未被公开，鉴于国内半导体行业存在信息保密的需求，公司申请

豁免披露部分信息。

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1-22 不予披露相关信息”规定，就信息披露豁免的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分析如下：

(一) 申请豁免披露信息属于商业秘密，且具有商业价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信息，可以认定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经营信息；前款所称的客户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习惯、意向、内容等信息。

公司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客户名称及供应商名称等相关信息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经营信息”。豁免披露的客户均为公司重要战略客户，相关客户具体名称及相关交易金额、应收款项金额、信用模式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如披露该等信息，将有可能影响客户与公司的未来商业合作，甚至可能会对客户自身利益构成损害。公司向豁免披露的供应商采购的是关键纯化材料或其他关键原料，相关供应商具体名称及相关交易金额、应付款项金额、信用模式等信息属于公司核心商业秘密，公开披露相关供应商名称可能会泄露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且具有商业价值。

(二) 申请豁免披露的商业信息受到严格保密措施保护，没有经过其他途径泄露

公司已建立《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保护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对相关客户、供应商及项目信息严格保密。

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商业信息受到严格保密措施保护，经主要搜索引擎查询，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没有经过其他途径泄露。

(三)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中约定了保密条款

公司在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时，一般会约定保密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保密条款
1	客户 A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与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资料、文件、来往信函及合同文本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时间透露给与执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2	客户 B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与履行订单有关的人员、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订单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订单有关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必要范围内知悉。如违反，应按照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实际损失无法计算的，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十倍进行赔偿。
3	客户 C	①任何一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所知悉的对方全部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均为该方的商业秘密。②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双方同意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为履行合同义务之需要，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披露对方的商业秘密。③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客户 D	①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提供的任何合同相关文件及未公开信息，向任何与履约无关的第三方披露；即使向必要雇员提供，亦应限定在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范围内。②由本合同经费支持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买方所有。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非本合同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广告以及允许他人宣传。③卖方须对在履约中知悉的买方技术、经营等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未经买方书面同意自行或与他人使用该等秘密信息。本条款长期有效，与本合同有效期无关。
5	客户 E	未约定保密条款
6	客户 F	任何一方均不能泄露从本合同的交易活动中得到的各种商业秘密。
7	客户 G	①卖方同意，在订单执行期间及之后的五年内，对任何性质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尤其包括因执行订单可能接触到的任何买方技术或商业信息。②买方提供的所有文件（无论媒介或性质）始终为买方财产，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复制、传送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卖方承诺仅将买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个人资料及其他信息用于履行订单项下的货物或服务。本条不适用于卖方从无需对买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渠道合法获取的信息，或非因卖方过错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③卖方承诺采取适当措施约束其员工及授权分包商员工，以确保本条规定的遵守。④卖方承诺在行使订单权利及履行订单义务过程中，遵守所有关于个人资料收集、使用、保存和转移的适用法律法规。
8	客户 H	供应商不得打听等形式窃取我司机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各类保密信息。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依法报送司法机关。
9	客户 I	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公布、散布或分发给除了因工作需要必须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员工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乙方使用甲方保密信息的方式和程度仅限于双方合作相关之活动和目的，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复制、复印、综合、分离、修改、分析任何保密信息或保密信息载体；或对载有保密信息的样品、工具、设备、软件等有形载体进行反向工程。乙方或乙方代理人因业务需要经甲方同意进入甲方或甲方供应商、客户现场的，不得进行拍摄、记录或传播现

序号	客户名称	保密条款
		场的信息。
10	客户 J	①双方均承诺，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泄漏本合同内容及在合作中知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或商业秘密。②乙方特此确认，从甲方处获取的图纸、规格书、技术文件、模具、样品等均为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公开、泄漏，亦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③对于为满足甲方技术要求而特别设计、生产的设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自身）进行生产、经营。④乙方对所获知的甲方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信息、商业秘密、系统信息、技术秘密、金融业务信息、客户信息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无论该等信息是否被明示为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⑤本条保密条款的效力是永久的，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受影响。
11	客户 K	①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以下简称“保密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保密资料仅限于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并不构成甲方对乙方的任何授权、许可或转让。②乙方须以不低于保护自身商业秘密的谨慎程度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保护，并采取所有合理措施，防止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或披露该等信息。③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向其内部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员工进行披露，并须确保该等人员签署不低于本合同保密标准的保密协议。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交付或以其他方式披露保密资料，亦不得为实现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保密资料。保密资料的载体不限于书面形式。④乙方如违反保密义务，无论出于故意或过失，均应立即停止侵害行为，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力消除影响。⑤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若乙方的雇员、代表或顾问违反本合同，乙方应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12	客户 L	①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时，要对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各方的资料视为私有和机密的，未根据合同的规定或者事先取得对方的许可，不得向外披露或用于非合同目的。除以下两种情况外：1、在一方当事人提供时已为公众所知悉的；2、在一方当事人提供之前，另一方当事人已经自行掌握的。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的，依据各自的对错承担泄密责任。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内容，或与本合同的报价或谈判有关的，由甲方或代表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或之后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乙方的，不论技术或非技术的信息、商业信息、专有技术和数据，各方应予以严格保密，并同意仅将资料用于执行本合同之目的。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有效。③除非另外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或除非在保密的基础上披露给为使乙方恰当履行本合同而需要该等信息的合同雇员和分包商，并且乙方的该等雇员和分包商应签署保密合同，以使其负有至少与本条款规定的合同相同的保密义务。乙方不得，也不得允许，将保密信息用于甲方之外的其它方。④乙方保证将不利用在本合同下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信息接触甲方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向其报价、与其协商产品供应事宜，或以向其供应本合同下产品为目的与甲方竞争的行为。
13	客户 M	任何一方均不能泄露从本合同的交易活动中得到的各种商业秘密。
14	客户 N	接受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明示、暗示、直接或间接等）将保密信息披露、公布、散布、转让、许可或分发给除了因合作需要

序号	客户名称	保密条款
		必须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员工、接受方聘请的第三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允许披露的除外。对必须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员工或接受方聘请的第三方的提供程度仅限于执行合作目的需要知道。接受方应事先与员工、其聘请的第三方签署不低于本协议保密义务且持续有效的保密协议，保证上述人员遵守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因接受方员工、接受方聘请的第三方的行为导致披露方保密信息泄密，无论其在职、离职，聘用关系生效或已终止，均视作接受方违约，接受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5	客户 O	任何一方均不能泄露从本合同的交易活动中得到的各种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承担带来的全部损失。
16	客户 P	双方应对本次合作产生的商务、财务、技术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四）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相关商业信息的依据具有充分性

公司在挂牌申请前针对商业敏感信息已积极与相关客户沟通，了解客户具体诉求及原因，在客户明确提出不得披露其相关信息的确认后，并考虑公司自身保护商业秘密的需求以及合同中保密条款的约定，申请本次信息豁免披露。同时，鉴于行业竞争，若公开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商业秘密范畴且具有商业价值的相关客户信息，可能会严重损害客户利益，并且竞争对手可据此针对性抢夺公司客户资源，不利于公司后续业务开展。此外，纯化材料供应商信息属于公司核心技术秘密，关键零部件供应商知悉公司关键物料的加工工艺，若公开上述供应商名称，竞争对手可能据此获取公司的技术秘密，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的依据充分且合理。

（五）未披露信息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公司申请豁免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部分内容，不涉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研发状况、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构成重大影响，对于豁免披露的信息，公司采取替代性方式进行披露，替代披露方式合理，未披露事项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基本要求。

综上，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部分内容属于公司具有价值的商业秘密，已采取严格措施对其进行保密，未通过其他途径泄露；公司对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的依据充分合理，豁免披露后的信息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符合《挂牌

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规的相关要求。

二、说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份、与公司合作历史、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销售产品类别、是否与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 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共 12 家，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年份	合作开始年份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销售产品类别	是否与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	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客户 B	*	2010 年	*	*	气体净化器、气体过滤器	否	否
2	客户 F	*	2023 年	*	*	气体净化器、气体过滤器	否	否
3	客户 G	*	2020 年	*	*	气体净化器、气体过滤器	否	否
4	客户 J	*	2021 年	*	*	气体净化器	否	否
5	客户 K	*	2019 年	*	*	气体净化器	否	否
6	客户 L	*	2021 年	*	*	气体净化器、气体过滤器	否	否
7	客户 H	*	2022 年	*	*	气体净化器	否	否
8	客户 A	*	2015 年	*	*	气体净化器、气体过滤器	否	否
9	客户 I	*	2021 年	*	*	气体净化器、气体过滤器	否	否
10	客户 E	*	2023 年	*	*	气体净化器	否	否
11	客户 C	*	2021 年	*	*	气体净化器、气体过滤器	否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年份	合作开始年份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销售产品类别	是否与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	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2	客户 D	*	2020 年	*	*	气体纯化器	否	否

注：上表部分客户于先普科技成立前已经与先普半导体开展业务。

（二）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共 8 家，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年份	合作开始年份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采购产品类别	是否与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	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	供应商 A	*	2021 年	*	*	纯化材料	否	否
2	南通伊原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002 年	2021 年	伊原科技株式会社 (96.34%);	伊原科技株式会社	管阀件	否	否
3	上海都可电子有限公司	2003 年	2011 年	赵光哲 (95.00%); 黄珍玉(5.00%);	赵光哲	管阀件	否	否
4	上海实科燃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6 年	2006 年	李晴 (50.00%); 冯戟 (50.00%);	冯戟和李晴	管阀件	否	否
5	苏州飞梓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	2018 年	杨洁 (70.00%); 余士冲 (30.00%);	杨洁	金属及其他定制材料	否	否
6	供应商 B	*	2022 年	*	*	压力容器	否	否
7	上海上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2 年	2018 年	FIC TECHNOLOGY CO.,LTD (100.00%)	FIC TECHNOLOGY CO.,LTD	管阀件	否	否
8	海格曼商贸有限公司	2007 年	2022 年	斯堪的亚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Sonepar Asia Pacific Limited	电控零件	否	否

注：上表部分供应商于先普科技成立前已经与先普半导体开展业务。

三、结合产品生产、交付及验收周期、产品可使用年限及主要客户的复购情况，分析公司主要客户变动频繁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客户变动频繁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新客户开拓情况

(一) 结合产品生产、交付及验收周期、产品可使用年限及主要客户的复购情况，分析公司主要客户变动频繁的原因及合理性

1、产品生产、交付及验收周期

公司主要产品为气体纯化器和气体过滤器，其中气体纯化器可分为机柜类气体纯化器（即气体纯化系统）和非机柜类气体纯化器（即气体纯化单元），机柜类气体纯化器主要为 S 系列、G 系列等，非机柜类气体纯化器主要为 P 系列。

(1) 非机柜类气体纯化器和气体过滤器

非机柜类气体纯化器和气体过滤器主要为标准化产品，客户下订单，完成付款后，公司安排发货并由客户签收。非机柜类气体纯化器和气体过滤器的生产主要采用备货模式，生产周期通常为 1 个月左右，一般从发货到客户签收，时间在一周内。

(2) 机柜类气体纯化器

业务环节	业务周期
生产周期	根据产品生产标准、客户需求，通常为 2-4 个月
交付周期	根据客户指定收货地点不同，通常为 1-7 天
验收周期	验收周期可进一步拆分为收货至开机周期和开机至验收周期，具体如下：①收货至开机：产品从收货至开机的平均周期在半年以内；②开机至验收：产品从开机至验收的平均周期在半年以内；

2、产品可使用年限及主要客户的复购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设计可使用年限如下：

产品系列	设计可使用年限
机柜类气体纯化器：	
S 系列	5 年
G 系列	2 年
非机柜类气体纯化器：	
P 系列和气体过滤器	1 年

公司主要产品中，S 系列和 G 系列均为定制化机柜类产品，P 系列和气体过滤器主要为标准化的非机柜类产品。S 系列和 G 系列通常用于晶圆厂的厂务端，属于晶圆厂建厂时的初始投资，而 P 系列和气体过滤器主要用于晶圆厂的工艺端，每年均会有更新需求。因此，S 系列和 G 系列属于晶圆厂的初始投资，由于使用年限较长，2-5 年内复购率不高，而 P 系列和气体过滤器由于使用年限较短，复购率相对较高。

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复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5年1-3月 销售收入	2024年销售收 入	2023年销售收 入	是否 复购
1	客户 B	347.66	1,083.52	1,980.17	是
2	客户 F	21.86	1,649.21	267.98	是
3	客户 G	25.53	824.45	713.96	是
4	客户 J	-	-	1,034.55	否
5	客户 K	0.42	78.58	852.70	是
6	客户 L	1.27	291.27	442.99	是
7	客户 H	-	704.42	-	否
8	客户 A	380.76	61.88	74.57	是
9	客户 I	2.27	498.05	1.29	是
10	客户 E	123.89	1.37	135.22	是
11	客户 C	157.65	8.92	41.49	是
12	客户 D	129.20	38.24	5.13	是
合计		1,190.51	5,239.91	5,550.05	/
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40.21%	29.43%	34.18%	/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大部分主要客户均存在复购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的使用寿命较长，机柜类产品短期内客户复购率不高但交易金额较大，非机柜类产品客户复购率较高但交易金额较小，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频繁具有合理性。

(二) 说明公司客户变动频繁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新客户开拓情况

1、公司客户变动频繁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尚无在 A 股上市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目前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仅有应特格（美国公司 ENTG.O，纳斯达克上市），且未披露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因此公司选取四家 A 股半导体设备行业与公司业务相近、具有代表性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用于本回复以便于理解，包括中微公司（688012.SH）、拓荆科技（688072.SH）、盛美上海（688082.SH）和华海清科（688120.SH）。

通过查询可比公司已披露年报，对前五大客户进行了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1) 先普科技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 F	1,649.21	9.26%
客户 B	1,083.52	6.09%
客户 G	824.45	4.63%
客户 H	704.42	3.96%
客户 I	498.05	2.80%
合计	4,759.65	26.73%
2023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 B	1,980.17	12.20%
客户 J	1,034.55	6.37%
客户 K	852.70	5.25%
客户 G	713.96	4.40%
客户 L	442.99	2.73%
合计	5,024.37	30.95%

(2) 中微公司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一	200,808.40	22.15%
客户二	192,489.86	21.23%
客户三	170,407.27	18.80%
客户四	44,244.74	4.88%

客户五	28,576.20	3.15%
合计	636,526.47	70.22%
2023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一	73,577.23	11.75%
客户二	45,339.06	7.24%
客户三	32,529.85	5.19%
客户四	30,852.76	4.93%
客户五	28,842.11	4.60%
合计	211,141.01	33.71%

注：2024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新进入前五大客户。

(3) 拓荆科技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一	200,808.40	22.15%
客户二	192,489.86	21.23%
客户三	170,407.27	18.80%
客户四	44,244.74	4.88%
客户五	28,576.20	3.15%
合计	636,526.47	70.22%
2023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一	73,577.23	11.75%
客户二	45,339.06	7.24%
客户三	32,529.85	5.19%
客户四	30,852.76	4.93%
客户五	28,842.11	4.60%
合计	211,141.01	33.71%

注：2024 年度，客户三、客户四为新进入前五大客户；

(4) 盛美上海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一	76,162.32	13.56%
客户二	69,451.43	12.36%
客户三	62,212.32	11.07%
客户四	47,601.77	8.47%
客户五	38,075.94	6.78%
合计	293,503.78	52.25%

2023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一	44,929.98	11.56%
客户二	44,084.60	11.34%
客户三	38,982.30	10.03%
客户四	30,433.79	7.83%
客户五	27,884.88	7.17%
合计	186,315.55	47.92%

注：2024 年度，客户二和客户三为新进入前五大客户；

(5) 华海清科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一	108,877.42	31.96%
客户二	41,390.53	12.15%
客户三	36,128.56	10.61%
客户四	26,394.54	7.75%
客户五	20,685.07	6.07%
合计	233,476.12	68.54%

2023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一	43,222.46	17.23%
客户二	42,680.30	17.02%
客户三	41,394.14	16.50%
客户四	17,483.18	6.97%

客户五	16,231.35	6.47%
合计	161,011.43	64.19%

注：2024 年度，客户三和客户五是新进入前五大客户；

经查询半导体设备行业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亦存在前五大客户交替变化的情况。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频繁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2、公司新客户开拓情况

（1）开拓新客户执行措施

在新客户开发方面，公司主要通过以下途径实现：

①老客户拓展。对于老客户，销售后业务人员会持续和客户进行联系，为老客户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维护良好客户关系，建立良好服务口碑，从而获得老客户介绍的新客户资源。

②新客户拜访。公司根据产品应用场景和应用领域梳理潜在客户，销售人员会根据潜在客户名单通过电话或者上门拜访方式推荐宣传公司产品。

③参加行业展会、研讨会和论坛。公司每年会参与行业重要展会，邀请重点优质客户参加，并在展会上重点展览公司产品，增加产品曝光率。同时公司会不定期组织研讨会，针对不同类型和应用场景进行探讨，与业内优质公司共同探讨解决方案，提升业内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

（2）报告期内新客户开拓措施的执行效果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客户开拓家数每年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数量分别为 491 家、1067 家和 171 家，转化为新签销售订单的金额分别为 6,346.39 万元、5,958.69 万元和 213.63 万元，占各期销售订单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2.48%、37.64% 和 6.41%，2025 年 1-3 月由于期间较短部分新客户下单时间在报告期之后，新客户订单金额占比较低，公司整体新客户开拓效果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优质客户的开拓力度，并陆续与华虹集团、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晶合集成等知名半导体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并实现收入，为公司的后续产品销售储备了潜在的优质客户。

四、结合苏州飞梓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经营规模，说明公司与其开展业务的合理性

(一) 苏州飞梓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经营规模

苏州飞梓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飞梓”）的员工人数为 8 人，注册资本 100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约 600 万元-700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约 600 万元，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约 100 万元。

(二) 公司与其开展业务的合理性

苏州飞梓成立于 2017 年，公司与苏州飞梓的合作始于 2018 年，苏州飞梓成立前，先普半导体已与上海飞梓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上海飞梓”）开展合作，上海飞梓为苏州飞梓的主要负责人杨洁于 2013 年成立的公司，因厂房搬迁上海飞梓不再营业，杨洁在苏州设立苏州飞梓，基于此前与其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继续与苏州飞梓开展合作。

苏州飞梓目前实缴资本为 0 万元，主要系其基于当时的《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没有期限承诺限制，也没有认缴最低限制，因此尚未实缴注册资本，具备合理性。根据新《公司法》，苏州飞梓需在 203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实缴，苏州飞梓亦计划在此之前完成实缴。

报告期内，苏州飞梓主要业务为钣金加工，主要向公司销售机柜类产品的柜体，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苏州飞梓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16.05 万元、306.10 万元和 52.46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50% 左右，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公司与苏州飞梓多年来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其能满足公司生产需要，产品质量、服务符合公司要求，价格合理，公司与其开展业务具备合理性。

五、分产品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说明公司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气体纯化器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原因，后续气体纯化器的毛利率是否会持续下降

(一) 分产品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说明公司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尚无在 A 股上市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目前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

司仅有应特格（美国公司，纳斯达克上市），应特格主要包含先进纯化解决方案和材料解决方案两个事业部，其中先进纯化解决方案事业部包含气体微污染控制业务，该业务与公司直接对标，但应特格并未披露该业务的毛利率。为便于理解，选取应特格和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公司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简称	2024年毛利率	2023年毛利率	主要产品/业务
应特格	45.90%	42.50%	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化学气相沉积（CVD）材料、原子层沉积（ALD）材料、化学机械抛光（CMP）材料、离子注入特种气体等材料，以及提供过滤、纯化及污染控制解决方案等。
中微公司	41.06%	45.83%	专注于高端半导体和泛半导体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产品包括等离子体刻蚀设备及用于 LED 芯片生产的 MOCVD 设备等。
盛美上海	48.86%	51.99%	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半导体清洗设备、半导体电镀设备及先进封装湿法设备等。
华海清科	43.20%	46.02%	核心业务是高端半导体设备制造与技术服务，主要产品是化学机械抛光（CMP）设备等。
拓荆科技	41.69%	51.01%	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主要产品涵盖 PECVD、ALD 等各类薄膜沉积设备与先进键合设备等。
可比公司平均	44.14%	47.47%	/
公司	50.64%	54.97%	/

半导体设备行业由于其较高的专用性和较高程度的技术壁垒，使该行业毛利率普遍偏高。公司所处气体纯化器细分行业公司数量有限，主要由应特格和公司等几家厂商主导，这几家公司基于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广泛的客户认证，长期保持较强的竞争优势。半导体用气体纯化器和气体过滤器的研发与生产需要进行大量的前期投入，技术壁垒较高，对芯片良率和产线稳定至关重要，客户黏性强且认证困难，市场竞争格局集中。客户为了保障价值巨大的晶圆生产安全，愿意为可靠、高性能的关键前道纯化设备支付溢价。因此，公司的毛利率要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特格除气体纯化设备外还有材料销售等业务，公司专注于气体纯化器、气体过滤器等毛利率较高的设备产品，因此综合毛利率高于应特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产品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二) 说明气体纯化器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原因，后续气体纯化器的毛利率是否会持续下降

1、气体纯化器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气体纯化器产品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主要系机柜类气体纯化器价格有所下降。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为获取战略客户的订单，采取更具竞争优势的价格策略来维持市场占有率。此外，公司非机柜类气体纯化器具有较强竞争优势，销售价格保持稳定。

2、后续气体纯化器的毛利率是否会持续下降

公司机柜类气体纯化器为定制化产品，会根据客户需求逐一与客户协商价格，为了获取战略客户的订单，公司采取更具竞争优势的价格策略，因此气体纯化器的毛利率短暂下降。长期来看，公司所处气体纯化器细分行业公司数量有限，主要由应特格和公司等几家厂商主导，这几家公司基于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广泛的客户认证，长期保持较强的竞争优势。半导体用气体纯化器和气体过滤器的研发与生产需要进行大量的前期投入，技术壁垒较高。公司已在行业内深耕 20 余年，产品经半导体行业众多知名厂商认证，形成了广泛的客户群，客户黏性较强。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持续开发新工艺、新技术水平的机柜类气体纯化器，预计该类气体纯化器毛利率较高。未来公司能够长期保持高毛利率，气体纯化器的毛利率不会持续下降。

六、前述事项如涉及信息披露豁免，在 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说明。

前述事项中涉及信息披露豁免的内容已经在 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说明。

七、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保护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确认公司商业秘密认定范围，了解公司关于商业信息保密、信息披露及豁免的内控制度和执行情况；

- 2、了解客户要求信息豁免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取得并查阅公司与相关客户的工作沟通记录，确认信息豁免披露依据是否充分；
- 3、获取并查阅公司与相关客户的业务合同，确认是否存在保密条款；
- 4、对相关客户和供应商的公开信息资料等进行网络检索，查询公司与相关客户和供应商合作的商业信息是否泄露；
- 5、查阅《反不正当竞争法》《挂牌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商业秘密的相关规定，分析本次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部分内容属于公司具有价值的商业秘密，已采取严格措施对其进行保密，不存在通过其他途径泄露而为公众所知悉的情况；公司相关信息豁免披露的依据及理由具有充分性和合理性，豁免披露事项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规的相关要求。

八、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在4-7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说明对豁免披露客户、供应商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与公司的交易情况是否获取客户、供应商的确认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通过企查查网站等网络查询方式，了解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分析公司是否与上述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2）访谈管理层，了解产品生产、交付及验收周期，了解产品可使用年限及主要客户的复购情况，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年报，结合公司的业务特性分析公司主要客户变动频繁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询问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开拓新客户的措施及有效性；

（3）通过企查查网站等查询苏州飞梓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访谈

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苏州飞梓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的匹配性；实地访谈了苏州飞梓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的负责人，了解其基本情况、业务规模、人员情况等信息；

（4）获取公司的收入成本明细，分析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波动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机柜类气体纯化器产品的使用寿命较长，前五大客户变动频繁具有合理性；经查询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亦存在前五大客户交替变化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频繁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开拓新客户的措施有效，销售收入具有稳定性；

（3）因未到《公司法》规定的实缴期限，苏州飞梓实缴资本为 0 具有合理性，该公司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具有匹配性；

（4）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气体纯化器销售价格的下降主要系为获取战略客户的订单，公司采取更具竞争优势的价格策略，后续随气体纯化器产品迭代升级，毛利率不会持续下降。

（二）在 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说明对豁免披露客户、供应商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与公司的交易情况是否获取客户、供应商的确认

主办券商、会计师已在 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对豁免披露客户、供应商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与公司的交易情况是否获取客户、供应商的确认进行说明。

2、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005.44 万元、965.75 万元及 909.52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928.94 万元、907.46 万元及 856.32 万元；（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02.09 万元、11,596.24 万元及 13,763.62 万元。

请公司：（1）结合公司的生产工序等方面，说明公司机器设备金额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机器设备金额较小是否符合行业特点；（2）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结合市场容量、产品竞争情况、目前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分析在建工程投资的必要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能情况，预计转固时间及转固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3）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主要设备或工程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实缴资本、规模、与公司合作历史等；工程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对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范围、方法、程序、比例、盘点结果、盘点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在建工程的盘点和核查情况（核查程序、监盘比例等），并对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和计价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的生产工序等方面，说明公司机器设备金额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机器设备金额较小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一）结合公司的生产工序等方面，说明公司机器设备金额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期末，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为 1,442.97 万元，主要为检测设备和组装设备，检测设备原值为 907.27 万元，组装设备原值为 387.73 万元。公司检测设备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产品为气体纯化器和气体过滤器等，产品主要用于去除工艺气体中的杂质至 ppb 或 ppt 级，需使用高精度检测设备验证纯化效果，产品出厂检验、技术升级以及新产品的研发均需要使用高精度的检测设备。

公司的主要生产资料为原材料、人工及组装检测设备。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 80%以上，生产所需的直接材料主要通过外购实现，生产过程对固定资产的占用较少。同时，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无法使用大型设备进行标准化生产。此外，公司生产环节的主要工序需在洁净室中进行，对洁净室依赖性强，洁净室的装修费用投入较大，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核算。

（二）机器设备金额较小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微公司	营业收入（万元）	906,516.51	626,351.36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14,058.71	13,252.25
	单位机器设备营业收入	64.48	47.26
盛美上海	营业收入（万元）	561,774.04	388,834.27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26,057.51	11,455.44
	单位机器设备营业收入	21.56	33.94
拓荆科技	营业收入（万元）	410,345.39	270,497.40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70,850.84	48,030.82
	单位机器设备营业收入	5.79	5.63
华海清科	营业收入（万元）	340,622.86	250,799.11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66,364.63	47,804.04
	单位机器设备营业收入	5.13	5.25
同行业平均值	单位机器设备营业收入	24.24	23.02
公司	营业收入（万元）	17,806.04	16,236.46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1,441.01	1,227.74
	单位机器设备营业收入	12.36	13.22

如上表所示，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单位机器设备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2 和 12.36，可比公司平均值为 23.02 和 24.24，公司单位机器设备营业收入与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较低。

中微公司单位机器设备营业收入较高，主要系“公司主要生产资料是原材料、人工及检测组装设备。检测组装设备方面，绝大多数零部件主要通过外购实现，在工厂内装配、检测的周期较短，生产过程对固定资产的占用较少。目前固定资产运转良好，可以基本满足目前的生产及经营需求”。

盛美上海单位机器设备营业收入较高，主要系“公司将生产流程按照模块化设计，在生产过程中先预组装腔体、供液系统和电控模块，再组装整机，生产过程较为简单，培训上岗较快，公司可根据实际订单灵活调整工人的数量；公司产品的绝大多数零部件通过外购和外协取得，在工厂内装配、检测的周期较短，生产过程对固定资产的占用较少”。

拓荆科技单位机器设备营业收入较低，主要系2023年和2024年，其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部分建设完工转固，导致新增机器设备金额较大，单位机器设备营业收入较低。

华海清科单位机器设备营业收入较低，主要系2023年和2024年，其新增机器设备金额较大，导致单位机器设备营业收入较低。

半导体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通常为定制化生产，难以实现大规模的标准化生产，通常无大型机器设备，且半导体设备的核心竞争力在于研发能力、工艺设计能力和定制化服务能力，多通过灵活调整现有的设备和生产工艺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因此，公司机器设备金额较小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结合市场容量、产品竞争情况、目前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分析在建工程投资的必要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能情况，预计转固时间及转固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

1、2025年1-3月主要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气体纯化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11,596.24	2,167.38	-	-	13,763.62

2、2024年主要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气体纯化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280.85	11,315.39	-	-	11,596.24

3、2023年主要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气体纯化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	280.85	-	-	280.85

因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厂房，无自有厂房，公司于 2023 年购买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用地面积约 18,676 平方米土地，用于建设自有厂房，以提高生产、研发能力，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对应在建工程项目为“气体纯化设备研发生产项目”，公司拟投资 3.1 亿元人民币，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43,547 平方米厂房，主要用途为气体纯化设备研发、生产等。

(二) 结合市场容量、产品竞争情况、目前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分析在建工程投资的必要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1、市场容量及产品竞争情况

目前，气体微污染控制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泛半导体产业的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LED 行业以及光纤、生物制药、食品饮料等行业。气体微污染控制系统是相关制造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约占其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5%-8%，相关制造业企业的产能扩张与技术改造需求是本行业需求的主要源泉。随着我国制造工艺与配套产业的不断完善带来的市场需求，泛半导体（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LED 等）制造业的产能重心将逐步向国内转移；随着技术创新的加快及资本大量涌入，产品生命周期和企业技改周期都将明显缩短，新技术新产品的迅速涌现与普及将催生大量的生产设施新建与改造投资需求。目前中国大陆半导体行业气体纯化器和气体过滤器的市场规模约 20-30 亿元¹。随着半导体行业的发展，气体纯化器和气体过滤器的市场规模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公司数量有限，主要由应特格和公司等少数几家厂商主导，这几家公司基于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广泛的客户认证，长期保持较强的竞争优势。半导体用气体纯化器和气体过滤器研发与生产需要进行大量的前期投入，技术壁垒较高。公司已在行业内深耕 20 余年，产品经半导体行业众多知名厂商认证，形成了广泛的客户群。公司是国内第一家实现 9N 级别纯度的供应商，所生产的大宗气体纯化设备已持续向 12 英寸、8 英寸半导体芯片厂和化合物半导体厂交

¹ 市场公开信息暂无本行业市场规模相关数据，市场规模金额为公司基于自身经验及行业情况推算得出。

付、投用。公司的 XCDA 和 CO₂ 纯化器已成功应用于若干 12 英寸线先进制程的光刻工艺，其他纯化器和过滤器产品已广泛应用和配套于众多半导体芯片厂的外延、CVD 等工艺设备中，产品服务得到业内的广泛认可。受限于资金和业务规模，公司与国际竞争对手存在一定差距，伴随半导体行业国产化步伐的加快，公司积极发展自身技术、提升产品竞争力，通过新建自有厂房对研发、生产空间进一步扩容。

2、目前产能利用率、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气体纯化器和气体过滤器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气体纯化器—机柜类产品	理论产能（小时）	15,104.00	69,376.00	75,856.00
	实际生产工时（小时）	15,584.70	84,415.70	92,141.50
	产能利用率	103.18%	121.68%	121.47%
	产量（台）	56.00	300.00	374.00
	发货量（台）	55.00	294.00	350.00
	产销率	98.21%	98.00%	93.58%
气体纯化器—非机柜类产品	理论产能（小时）	4,200.00	19,480.00	19,444.00
	实际生产工时（小时）	4,419.00	21,619.30	20,243.45
	产能利用率	105.21%	110.98%	104.11%
	产量（台）	893.00	3,418.00	4,266.00
	销量（台）	1,022.00	3,571.00	4,068.00
	产销率	114.45%	104.48%	95.36%
气体过滤器	理论产能（小时）	2,360.00	12,312.00	10,944.00
	实际生产工时（小时）	2,370.80	13,362.30	12,452.25
	产能利用率	100.46%	108.53%	113.78%
	产量（台）	1,077.00	3,977.00	6,183.00
	销量（台）	972.00	3,629.00	3,330.00
	产销率	90.25%	91.25%	53.86%

注：气体纯化器-机柜类产品需经验收确认收入，验收时间与生产、发货时间的间隔较长，因此上表中机柜类产品选用发货量测算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气体纯化器（机柜类产品和非机柜类产品）和气体过滤器，产品种类、规格和型号较多，机柜类气体纯化器具有定制化特征，即使是同类产品，也因客户需求不同而在工艺设计、核心单元组装、机柜装配等方

面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以产品数量作为产能计算标准无法直观反映公司的产能情况。公司生产用机器设备以通用设备为主，机器设备规模并非限制公司生产能力的主要因素。

公司不同规格、型号产品生产周期及人员的占用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可通过人力的调配和优化来提高总体生产效率并满足各类业务订单需求，生产人员的理论工时构成公司的产能上限，以直接参与生产的人员工时数为标准能更为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特点和生产模式，采用人工工时作为产能的测算依据。

报告期内气体纯化器产能利用率均达到 100.00%以上，产销率均在 90.00%以上，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相匹配，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气体过滤器产品产能利用率均达到 100.00%以上，2023 年产销率较低，主要系气体过滤器为报告期内新开发产品，为全面推广气体过滤器，公司于 2023 年进行了备货。

3、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在气体微污染控制设备领域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矩阵。公司是国内第一家 9N 级别气体纯化器制造商，在 20 余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在充分掌握国际先进气体纯化核心技术的基础上，经过长期创新研究，已自主开发十余个系列上百种产品。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半导体行业气体纯化器和气体过滤器业务领域，在现有产品矩阵的基础上，继续执行纵向和横向的双向战略，从产品深度与广度构建竞争壁垒：在产品深度上，公司将不断对已有的各类气体纯化器和气体过滤器产品加大研发力度，进行升级改造，并积极开拓全新产品系列；在产品广度上，公司不断扩大研发范围，目前正积极研发气体纯化器和气体过滤器配套的仪器仪表产品，构建更加丰富的产品矩阵，新产品已在多家业内知名客户处进行试用验证，并已取得一定的阶段性进展。

综上所述，随着在建工程项目的投用，公司将构建更优质的研发、生产平台——既为技术优势的持续深化提供硬件支撑，又通过产能规模的有序扩张强化规模效应。此举不仅能高效响应半导体产业持续增长背景下对气体微污染控制设备

需求的增长，更将依托产线升级与效率提升构筑成本领先优势，最终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气体微污染控制解决方案领域的竞争优势。因此，在建工程投资具有必要性，不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三）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能情况，预计转固时间及转固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项目建设完成后，产能将逐步释放，预计将经历投产、产能爬坡、满产三个阶段，完工第一年为投产阶段，第二年和第三年为产能爬坡阶段，预计在第四年即 2029 年达到最高产能：年生产机柜类气体纯化器 1,000 台、非机柜类气体纯化器 20,000 台和气体过滤器 130,000 台，从项目建设投产到达到最高产能，每年产能增速在 15% 左右。

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每年对营业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主要影响事项	每年对营业利润影响（万元）
新厂房投入使用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	-1,239.72
原厂房停止租赁减少租赁费	419.40
合计	-820.32

项目预计在 2025 年 11 月完成主要设备的进场安装，设备安装完毕后于 2025 年 12 月进行厂房的整体装修改造，公司的生产、研发主要经营活动必须在洁净室环境下进行，洁净室预计于 2026 年 2 月完成装修，并于当月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同时进行通水通电及消防验收等后续工作，预计 2026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预计转固时间为 2026 年 3 月。在建工程转固后，预计每年对营业利润的影响-820.32 万元。

三、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主要设备或工程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实缴资本、规模、与公司合作历史等；工程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主要设备或工程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实缴资本、规模、与公司合作历史等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工程	13,029.32	94.66%	10,973.75	94.63%	-	-
设计咨询	489.71	3.56%	454.34	3.92%	280.85	69.85%
土地摊销	138.99	1.01%	111.19	0.96%	-	-
机器设备	-	-	-	-	121.24	30.15%
其他费用	105.60	0.77%	56.97	0.49%	-	-
合计	13,763.62	100.00%	11,596.24	100.00%	402.09	100.00%

注：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为厂房建设，机器设备采购额较小。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采购的主要工程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实缴资本	人员规模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关联方	股权结构
中建一局集团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1999-03-19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6,000.00万元	500-599人	2023年	否	1、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9.46% 2、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0.54%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1-04-2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494.00万元	800-899人	2023年	否	中国建筑（601668.SH）持股 1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气体纯化设备研发生产项目”，该项目处于主体厂房建设施工状态，其配套的机器设备尚未安装，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余额主要为建筑工程支出，主要供应商为工程供应商。

(二) 工程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向上述主要工程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类型	合同	采购内容	合同总额	2025年3月31日	
					累计入账金额	在建工程余额占比
中建一局集团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供应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气体纯化设备研发生产项目总承包工程	1#研发楼、2#3#4#生产楼、5#综合楼、厂房交通廊地下车库、室外工程等全部建筑	19,800.00	12,897.25	93.71%

供应商	类型	合同	采购内容	合同总额	2025年3月31日	
					累计入账金额	在建工程余额占比
		补充合同一》	安装工程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供应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主要系建筑设计、结构设计、机电设计、消防设计、室外管线综合设计、绿建设计咨询等。	458.00	410.47	2.98%
合计				20,258.00	13,307.72	96.69%

公司在采购过程中综合考虑供应商资质、规模、价格、经验、方案、服务等多方面因素后进行采购，按照市场化原则，对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及报价进行评比，并基于自身需求协商确定最终的供应商及价格。

公司工程建设与周边地区厂房工程建设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施工许可日期	公司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筑面积(平方米)	施工和设计单位	施工和设计合同总价(万元)	单位建筑面积造价(元/平方米)
2023-8-23	上海欣峰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高端制剂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金山区金山工业区	35,596.34	浙江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医药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21,191.71	5,953.34
2024-4-19	上海紫软投资有限公司	张江云立方厂房扩建二期项目	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北青公路	11,586.50	上海匠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隆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6,630.00	5,722.18
2024-6-12	上海冈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嘉定区外冈工业园区JDS3-0101单元17-06地块新建厂房一期工程	嘉定区外冈镇	29,177.28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天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4,037.93	4,811.25
2024-7-18	上海联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生产厂房及相关设施建设项目	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79号	15,501.91	上海华谊建设有限公司、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7,108.00	4,585.24
2024-8-23	上海紫软投资有限公司	张江云立方厂房扩建三期项目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	8,541.90	上海匠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	3,422.00	4,006.13

施工许可日期	公司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筑面积(平方米)	施工和设计单位	施工和设计合同总价(万元)	单位建筑面积造价(元/平方米)
			路 10688 弄		隆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4-1 1-21	上海尊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国际氢能产业基地项目（除桩基外）	嘉定区安亭镇谢春路 2000 号	65,583.00	上海锦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242.20	4,763.77
2025-1 0-23	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高端数控装备生产研发运营总部一体化项目	闵行区颛桥镇	24,243.61	中建一局集团第一建筑有限公司、上海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8,952.00	3,692.52
周边地区厂房单位建筑面积造价的平均值							4,790.63
2024-3- 26	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气体纯化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闵行区马桥镇	43,547.00	中建一局集团第一建筑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8.00	4,651.99

经查询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公开信息，选取同时期上海市闵行区及周边地区类似工业厂房建设项目，其单位造价的平均值为 4,790.63 元/平方米，公司工程建设的单位造价为 4,651.99 元/平方米，与上海市闵行区及周边地区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方中建一局集团第一建筑有限公司和工程设计方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均为国有企业。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和完工进度付款，除此以外，无其他资金往来。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说明对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范围、方法、程序、比例、盘点结果、盘点差异及原因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时间	2025-3-31	2024-12-6
盘点范围	气体纯化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盘点方法、程序	1、制定盘点计划，确定盘点小组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现场查看相关厂房建设情况，检查是否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否存在停工情况 3、检查2024年12月和2025年3月的“气体纯化设备研发生产项目”监理月报，了解项目的总工程进度，是否按计划进度完成，核对现场查看情况与监理月报记录情况是否一致	
盘点比例	100%	100%
盘点结果	公司在建工程账实相符	
盘点差异	不存在盘点差异	

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气体纯化设备研发生产项目”于2024年3月开工，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在建工程余额为建筑设计费用，故2023年12月末盘点。

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在建工程的盘点和核查情况（核查程序、监盘比例等），并对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和计价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固定资产明细表，了解公司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用途，查阅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中机器设备规模、用途，计算其单位机器设备营业收入，分析与可比公司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分析公司机器设备金额较小的合理性；

（2）获取在建工程的项目建设报告书、咨询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了解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行业情况，并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该行业的市场容量、产品竞争、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情况，获取公司产能、销量资料计算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分析在建工程投资的必要性；

（3）查阅半导体产业及其下游行业的市场空间等信息，了解公司气体纯化器和气体过滤器的未来市场需求及应用前景，分析市场需求与在建工程投资的匹配性；

（4）获取在建项目的土地出让合同和项目建设报告书，查询在建工程建设完成后相关产能情况；咨询公司管理层，了解在建工程后续进展计划，获取在建工程项目预算表，核查在建工程转固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计算过程；

（5）获取在建工程台账，了解在建工程的主要供应商，查询在建工程主要

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核查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查阅在建工程的主要供应商合同条款，访谈项目负责人，了解其与供应商的定价依据；查询政府网站公布的上海市闵行区及周边区域不同建设工程项目公告信息，核查公司与供应商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7) 获取公司、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公司与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8) 获取公司在建工程监理月报等资料，了解在建工程进度情况，并对在建工程执行监盘程序。

2、核查结论

(1) 公司生产工序较为简单，生产过程对固定资产的占用较少，机器设备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点；

(2) 公司投资建设“气体纯化设备研发生产项目”是为了提高生产、研发能力，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在建工程投资具有必要性，不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3) 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为工程供应商，公司根据市场化原则，对多家供应商的报价及方案进行比较，价格公允。公司按约定和完工进度付款，与主要工程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在建工程盘点结果账实相符，不存在差异。

(二) 说明对在建工程的盘点和核查情况（核查程序、监盘比例等），并对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和计价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在建工程监理月报等资料，了解在建工程进度情况，并对在建工程执行监盘程序。

对在建工程的盘点实施监盘程序，实地观察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监盘时间	2025-3-31	2024-12-6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监盘范围	气体纯化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盘点方法、程序	1、制定盘点计划，确定盘点小组 2、现场查看相关厂房建设情况，检查是否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否存在停工情况 3、检查2024年12月和2025年3月的“气体纯化设备研发生产项目”监理月报，了解项目的总工程进度，是否按计划进度完成，核对现场查看情况与监理月报记录情况是否一致	
监盘程序	1、了解在建工程相关信息包括所在位置、内容和性质等； 2、获取并评价在建工程盘点计划，包括盘点范围、盘点时间和人员安排是否合理； 3、制定在建工程监盘计划，包括监盘时间、地点、人员分工等； 4、观察在建工程盘点执行情况，工程建设施工情况； 5、获取项目监理月报，了解项目的具体工程进度、完工情况； 6、根据监理月报对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进行测算，检查与企业账面记录余额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监盘比例	100%	100%
监盘结果	公司在建工程账实相符	

(2) 检查在建工程的项目建设报告书、相关合同、监理月报、发票、付款单据等原始凭证，核查在建工程的确认依据是否充分、准确。

工程量进展情况与实际情况核对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监理月报工程进度	账面累计入账金额（不含税）	账面工程进度
2024年2月	—	1,376.15	7.58%
2024年3月	6%	1,376.15	7.58%
2024年4月	10%	2,213.30	12.18%
2024年5月	12%	2,213.30	12.18%
2024年6月	13%	3,372.33	18.56%
2024年7月	17%	3,634.62	20.01%
2024年8月	19%	4,023.88	22.15%
2024年9月	20%	4,023.88	22.15%
2024年10月	26%	4,023.88	22.15%
2024年11月	44%	6,398.74	35.23%
2024年12月	60%	10,899.08	60.00%
2025年1月	65%	11,494.32	63.28%
2025年2月	65%	11,494.32	63.28%
2025年3月	71%	12,897.25	71.00%

注：账面工程进度=建设工程施工账面累计入账金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总额（不含税
18,165.14万元）。

2、核查结论

公司在建工程“气体纯化设备研发生产项目”的监盘结果账实相符，工程进度与实际情况相符，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真实、计价准确。

3、关于存货及采购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53.37 万元、13,974.27 万元及 13,565.43 万元；（2）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零部件如阀门、管件等进口品牌占比较高。

请公司：（1）说明存货规模较大的原因，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2）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说明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尤其是发出商品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盘点的完整性以及如何识别确认发出商品的权属情况；（4）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否存在进口依赖，未来公司保障原材料采购稳定性的措施。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存货规模较大的原因，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

（一）存货规模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和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611.84	41.37%	5,973.02	42.74%	4,849.98	36.32%
在产品	1,080.29	7.96%	941.13	6.73%	1,206.57	9.04%
库存商品	2,331.35	17.19%	2,466.76	17.65%	2,049.20	15.35%
发出商品	4,541.95	33.48%	4,593.36	32.87%	5,247.61	39.30%
存货账面价值合计	13,565.43	100.00%	13,974.27	100.00%	13,353.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面存货余额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36.32%、42.74% 和 41.37%，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15.35%、17.65% 和 17.19%，发出商品占比分别为 39.30%、32.87% 和 33.48%，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公司存货规模及结构是业务模式和行业特性的体现，具有合理性。存货规模较大的原因包括：

1、原材料备货

为保障气体纯化器、气体过滤器等核心产品的生产连续性和交付及时性，公司需对部分采购周期较长的核心部件保持必要库存，主要包括五金件、纯化材料、电子元器件等。此类备货系公司为保障供应链稳定性、提升客户订单响应能力而采取的重要措施，因此原材料金额较大。

2、产品交付

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主要源于行业特有的交付验收模式。机柜类气体纯化器作为专用设备，产品送达客户现场后需经历安装、开机调试等必要程序，待客户最终确认产品达到稳定运行状态，验收合格后方可确认收入，该过程周期较长，导致已发出待验收的商品余额较高。

公司存货结构与业务模式匹配，原材料备货保障了生产弹性，高效的生产流转确保了及时交付，而验收周期相对较长则形成了较大规模的发出商品。存货规模与结构是公司作为半导体专用设备制造企业的正常经营体现。

(二) 结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1、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备货、生产、发货和验收、订单完成周期分别如下：

周期	时长
原材料备货周期	纯化材料：12个月 五金件类：12个月 电子元器件和低值易耗品：1个月
生产周期	机柜类产品：2-4个月 非机柜类产品：1个月
发货和验收/签收周期	机柜类产品：2-12个月 非机柜类产品：一周内
订单完成周期	机柜类产品：6-24个月 非机柜类产品：1-3个月

注：订单完成周期为客户下达订单至产品验收/签收完成的时间，公司根据报告期内订单的实际执行情况统计分析得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周转天数如下：

单位：天			
项目	产品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原材料	纯化材料	438.81	291.23
	五金件类	340.26	372.91
	电子元器件和低值易耗品	19.11	30.03
在产品	机柜类气体纯化器	48.25	65.75
	非机柜类气体纯化器	24.05	21.47
库存商品	机柜类气体纯化器	69.59	60.80
	非机柜类气体纯化器	199.36	160.28
发出商品	机柜类气体纯化器	244.71	282.75
	非机柜类气体纯化器	-	-

注：周转天数=360 天/（营业成本÷各类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①原材料

原材料包含纯化材料、五金件、电子元器件和低值易耗品。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纯化材料的周转天数分别为 291.23 天和 438.81 天，纯化材料下单后供应商需要提前排产、分批交付，周期在 1 年左右，2023 年部分纯化材料出现明显价格上涨趋势，为提前锁定价格，且大批量采购价格更低，公司在 2023 年和 2024 年大量采购了部分纯化材料，使 2024 年周转天数增加。五金件周转天数分别为 372.91 天和 340.26 天，五金件的国外供应商占比较高，采购周期较长，公司综合考虑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风险，按照 1 年的使用量进行备货。电子元器件和低值易耗品周转天数分别为 30.03 天和 19.11 天，电子元器件和低值易耗品均可在

国内采购，市场供应充足，公司按照 1 个月的使用量进行备货。综上，公司原材料周转天数与备货周期相符。

②在产品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机柜类产品周转天数分别为 65.75 天和 48.25 天，与机柜类产品的生产周期 2-4 个月相匹配；非机柜类产品周转天数分别为 21.47 天和 24.05 天，与非机柜类产品的生产周期 1 个月相匹配。

③库存商品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机柜类产品库存商品周转天数分别为 60.80 天和 69.59 天，机柜类产品需根据客户指令发货，正常库存周期约为 2 个月；非机柜类产品库存商品周转天数分别为 160.28 天和 199.36 天，主要系非机柜类产品公司保持约 6 个月的安全库存水平。

④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均为机柜类产品，2023 年和 2024 年发出商品周转天数分别为 282.75 天和 244.71 天。机柜类气体纯化器为晶圆厂建厂时的初始投入，其验收周期通常取决于客户项目进度、安装环境、现场条件等因素，不同客户的验收周期差异较大，在 2 个月至 12 个月不等，根据历史经验，机柜类产品的平均验收周期在 1 年以内，发出商品的周转天数与机柜类产品平均验收周期相匹配。

2、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存货余额①	13,974.27	13,353.37
次年新增订单金额②	15,499.57	15,922.84
收入金额③	17,806.04	16,236.46
存货金额/次年新增订单金额 (①/②)	0.90	0.84
存货金额/收入金额 (①/③)	0.78	0.82

注：2024 年次年新增订单系将 2025 年 1-9 月的订单金额按时间比例进行了年化处理。

2023 年和 2024 年存货余额与次年新增订单金额的比值分别为 0.84 和 0.90，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0.82 和 0.78，均保持稳定水平，公司存货规模与订单、

业务规模保持动态平衡。

(三) 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由于各可比公司业务规模不同，其存货余额的绝对值不具有直接可比性，为便于比较，采用“存货与营业成本的比值”这一相对值指标进行比较。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中微公司	存货余额	703,851.87	426,034.02
	营业成本	534,297.75	339,324.35
	存货/营业成本	1.32	1.26
盛美上海	存货余额	423,220.07	392,525.70
	营业成本	287,266.92	191,717.33
	存货/营业成本	1.47	2.05
华海清科	存货余额	326,753.36	241,534.60
	营业成本	193,465.07	141,583.72
	存货/营业成本	1.69	1.71
拓荆科技	存货余额	721,572.40	455,613.81
	营业成本	239,289.98	143,062.74
	存货/营业成本	3.02	3.18
平均比值		1.87	2.05
公司存货/营业成本		1.59	1.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与营业成本比值接近但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即公司的存货规模相较于营业成本与可比公司相比偏低，公司存货规模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 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 余额	结转 金额	结转 比例	期末 余额	结转 金额	结转 比例	期末 余额	结转 金额	结转 比例
原材料	5,611.84	2,009.22	35.80%	5,973.02	3,056.25	51.17%	4,849.98	4,064.51	83.80%
在产品	1,080.29	1,030.83	95.42%	941.13	920.66	97.82%	1,206.57	1,197.07	99.21%
库存商品	2,331.35	837.85	35.94%	2,466.76	1,356.45	54.99%	2,049.20	1,643.06	80.18%
发出商	4,541.95	1,231.36	27.11%	4,593.36	1,918.86	41.77%	5,247.61	4,549.32	86.69%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期末余额	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期末余额	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品									
合计	13,565.43	5,109.26	37.66%	13,974.27	7,252.22	51.90%	13,353.36	11,453.96	85.78%

注：期后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85.78%、51.90% 和 37.66%，期后结转比例受期后时间长度影响而下降。

1、原材料

2024 年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原材料期后结转比例较低，一方面系期后时间较短，另一方面系公司在报告期内采购了较多纯化材料及阀门所致。

(1) 2023 年部分纯化材料出现明显价格上涨趋势，为提前锁定部分纯化材料的价格，且考虑到大批量采购价格更低，公司在 2023 年和 2024 年大量采购了部分纯化材料。

(2) 2023 年部分进口阀门国内需求旺盛，相关阀门交货周期较长，为保证生产公司对此类进口阀门备置了较多安全库存。

2、库存商品

2024 年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库存商品的期后结转比例较低，主要系气体过滤器结转比例较低，气体过滤器为报告期内新开发产品，2023 年为全面推广气体过滤器，公司采取“备货制”生产模式，提高气体过滤器产量以满足潜在的客户需求，使气体过滤器备货水平较高。

3、发出商品

2024 年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比例较低，主要系机柜类气体纯化器产品验收周期相对较长，机柜类气体纯化器从发货到验收需耗时 1 年左右，期后时间较短尚未达到正常的验收时间。

二、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 存货库龄结构

单位：万元

库龄区间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277.92	61.02%	9,819.11	70.26%	9,574.62	71.70%
1-2年	3,195.53	23.56%	2,601.92	18.62%	3,298.80	24.71%
2-3年	1,350.52	9.96%	1,237.47	8.86%	331.48	2.48%
3年以上	741.46	5.46%	315.77	2.26%	148.47	1.11%
合计	13,565.43	100.00%	13,974.27	100.00%	13,353.37	100.00%

(二)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存货大类	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原材料	1、管理层期末对长库龄原材料进行识别，针对由于技术迭代暂停、长期无订单或其他因素导致未来经济利益的实现存在很大不确定性的原材料，单项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2、针对可正常使用的原材料： (1) 纯化材料和五金件类原材料，由于保质期长，不存在生锈导致材料性能出现异常的情形，产品性能较为稳定，因此不计提跌价； (2) 对于电子元器件和低值易耗品，由于其寿命有限，相关材料性能会随时间流逝而产生一定影响，因此结合相关材料的库龄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1年以内 0%，1-2 年 30%，2-3 年 70%，3 年以上 100%）。
在产品	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周期通常为 6 个月内。同时考虑到公司整体毛利率较高、销售费用率较低，因此不针对 1 年以内的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但对于库龄超过 1 年的在产品，公司考虑其未来的生产状况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库龄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1 年以内 0%，1-2 年 30%，2-3 年 70%，3 年以上 100%）。
库存商品	1、有合同订单：按照订单合同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则计提跌价准备； 2、无合同订单但同期有销售：以同期已签合同的同系列产品的售价均值预计未来售价，进而计算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则计提跌价准备； 3、无合同订单且同期无销售：管理层出于谨慎性考虑，结合存货的库龄情况与预计未来销售情况计算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则计提跌价准备。
发出商品	1、有合同订单：按照合同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则计提跌价准备； 2、有合同订单，存在客户由于市场原因或自身原因要求推迟开机或验收的情况，管理层合理预估合同未来正常履行的可能性降低，管理层出于谨慎性，综合考虑客户毁约情况下的存货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则计提跌价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

单位：万元

存货大类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5,791.35	179.51	3.10%	6,151.68	178.66	2.90%	4,988.30	138.32	2.77%
在产品	1,091.04	10.75	0.99%	950.92	9.79	1.03%	1,210.47	3.90	0.32%
库存商品	2,535.11	203.75	8.04%	2,606.39	139.63	5.36%	2,089.33	40.13	1.92%
发出商品	4,599.10	57.15	1.24%	4,676.43	83.08	1.78%	5,297.14	49.52	0.93%
合计	14,016.60	451.16	3.10%	14,385.42	411.16	2.86%	13,585.24	231.87	1.71%

3、存货按类别计提跌价的具体情况

(1) 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包括纯化材料及五金件、电子元器件和低值易耗品。

①纯化材料及五金件

纯化材料及五金件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纯化材料	1,575.13	-	-	1,662.51	-	-	886.90	-	-
五金件	4,044.98	99.62	2.46%	4,330.47	103.18	2.38%	3,924.82	102.52	2.61%
合计	5,620.11	99.62	1.77%	5,992.98	103.18	1.72%	4,811.72	102.52	2.13%

纯化材料及五金件因其保质期长、性能稳定、不易生锈变质等特性，公司判断纯化材料及五金件的价值不会发生减损，因此通常不计提跌价。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五金件计提跌价准备，主要系这批五金件因技术迭代暂停使用、无订单支持且库龄较长，公司判断其无法正常使用，因此单项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②电子元器件和低值易耗品

电子元器件和低值易耗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库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电子元器件	1 年以内	48.77	-	-	34.53	-	-	62.97	-	-
	1-2 年	16.16	4.85	30.00%	25.61	7.68	30.00%	107.08	32.12	30.00%
	2-3 年	91.76	64.23	70.00%	89.56	62.69	70.00%	3.67	2.57	70.00%
	3 年以上	10.14	10.14	100.00%	4.62	4.62	100.00%	1.10	1.10	100.00%
	小计	166.83	79.22	47.49%	154.32	74.99	48.59%	174.82	35.79	20.47%
低值易耗品	1 年以内	3.68	-	-	3.61	-	-	1.75	-	-
	1-2 年	0.08	0.03	30.00%	0.13	0.04	30.00%	-	-	-
	2-3 年	-	-	-	0.64	0.45	70.00%	-	-	-
	3 年以上	0.64	0.64	100.00%	-	-	-	-	-	-
	小计	4.40	0.67	15.23%	4.38	0.49	11.19%	1.75	-	-

电子元器件和低值易耗品因其寿命有限，性能随时间流逝而下降，因此公司按库龄计提跌价准备。各报告期期末，电子元器件跌价准备分别为 35.79 万元、74.99 万元和 79.22 万元，低值易耗品跌价准备分别为 0 万元、0.49 万元和 0.67 万元。

(2) 在产品

在产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70.93	-	-	935.20	-	-	1,149.26	-	-
1-2 年	8.31	2.49	29.96%	2.78	0.73	26.26%	61.22	3.90	6.37%
2-3 年	11.80	8.26	70.00%	12.95	9.06	69.96%	-	-	-
合计	1,091.04	10.75	0.99%	950.93	9.79	-	1,210.48	3.90	-

针对在产品，公司考虑其生产状况，根据库龄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的库龄主要为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3.90 万元、9.79 万元和 10.75 万元。

(3)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有订单	1,597.04	122.88	7.69%	1,600.05	90.87	5.68%	1,197.42	14.19	1.19%
无订单、有同类产品销售	832.05	49.06	5.90%	900.31	48.76	5.42%	891.91	25.94	2.91%
无订单、无同类产品销售	106.02	31.81	30.00%	106.02	-	-	-	-	-
小计	2,535.11	203.75	8.04%	2,606.38	139.63	5.36%	2,089.33	40.13	1.92%

针对库存商品，有订单支持的库存商品以订单金额为基础计算可变现净值；无订单支持的库存商品，若同期有同类产品销售，以同类产品售价为基础计算可变现净值；无订单支持且同期无同类产品销售的库存商品，管理层出于谨慎性考虑，结合存货的库龄情况与预计未来销售情况计算可变现净值。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分别为 40.13 万元、139.63 万元和 203.75 万元。

(4)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库龄在1年以内或期后已验收	3,809.94	3.78	0.10%	3,630.04	40.48	1.12%	3,141.02	7.29	0.23%
库龄在1年以上且期后未验收	789.16	53.37	6.76%	1,046.39	42.60	4.07%	2,156.12	42.23	1.96%
小计	4,599.10	57.15	1.24%	4,676.43	83.08	1.78%	5,297.14	49.52	0.93%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在 1 年以内或期后已验收的发出商品以销售合同价格为

基础测算可变现净值；库龄在 1 年以上且期后未验收的发出商品综合合同已收回金额、发出商品库龄等因素测算可变现净值，据此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跌价准备分别为 49.52 万元、83.08 万元和 57.15 万元。

4、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中微公司	2.74%	2.15%
盛美上海	1.15%	0.72%
拓荆科技	0.80%	1.15%
华海清科	1.73%	1.65%
平均值	1.61%	1.42%
公司	2.86%	1.71%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71%、2.86%，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产品估计售价确定依据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在产品		有订单的按订单价格，无订单的按市场价格预计售价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发出商品		

（四）公司的存货跌价政策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的存货跌价政策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二）/1、存货跌价政策”。

可比公司披露的存货跌价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中微公司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两年以上库龄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盛美上海	根据存货状况，结合存货的用途等判断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经测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其账面价值，公司在产品未计提跌价准备。	对于不能按照约定正常确认销售并收款的库存商品，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相应账面	对于预计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正常确认销售并收款的发出商品，由于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公司未计

公司名称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价值。	提相应减值准备。
华海清科	报告期各期末，对1年以上原材料进行分析，剔除下一年度预计生产、研发使用的原材料数量对应的余额后，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未具体披露。	公司根据所有在手合同，将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分为有合同和无合同的两类；对于有合同的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比较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的大小，若可变现净值大于账面成本，则无需计提减值准备，若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成本，则差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无合同的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合同售价以同期已签合同的同系列机台的售价均值预计，再比较预计可实现净值与账面成本的大小。	
拓荆科技	公司按照个别认定法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对于原材料，公司根据原材料账龄情况及规划后续的使用用途，识别出呆滞物料，按照期末余额的10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将在制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分为有合同订单（含约定 demo 期，但有订单金额的订单）和无合同订单两类；对于有合同订单的在制品、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比较其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的大小，若其可变现净值大于账面成本，则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若其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成本，则按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于无合同订单的在制品、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合同售价以同期已签合同的同系列机台的售价均值预计；如同期无同系列机台可参考的新工艺机台，合同售价以管理层根据行业情况作出的合理估计预计，再比较预计可实现净值与账面成本的大小。		

公司存货跌价政策与可比公司相比，在政策框架、分类逻辑、计量方法以及特定风险的应对上基本一致，存货跌价政策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说明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尤其是发出商品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盘点的完整性以及如何识别确认发出商品的权属情况

(一) 存货盘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具体盘点情况如下：

1、2025年3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盘点地点	公司仓库	公司车间	公司车间、仓库	/
盘点时间	2025年3月31日			/
盘点部门与人员	仓储物流部、财务部	仓储物流部、生产部、财务部	仓储物流部、财务部	/

项目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账面金额	5,791.35	1,091.04	2,535.11	4,599.10
盘点金额	5,724.71	1,091.04	2,521.61	/
盘点比例	98.85%	100.00%	99.47%	/
盘点差异	-0.28	-	-	/

2、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盘点地点	公司仓库	公司车间	公司车间、仓库	/
盘点时间	2024年12月30日至31日			/
盘点部门与人员	仓储物流部、财务部	仓储物流部、生产部、财务部	仓储物流部、财务部	/
账面金额	6,151.68	950.92	2,606.39	4,676.43
盘点金额	6,044.27	950.92	2,606.39	/
盘点比例	98.25%	100.00%	100.00%	/
盘点差异	-1.09	-	-0.20	/

3、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盘点地点	公司仓库	公司车间	公司车间、仓库	/
盘点时间	2023年12月28日			/
盘点部门与人员	仓储物流部、财务部	仓储物流部、生产部、财务部	仓储物流部、财务部	/
账面金额	4,988.30	1,210.47	2,089.33	5,297.14
盘点金额	4,384.22	1,210.47	2,069.80	/
盘点比例	87.89%	100.00%	99.07%	/
盘点差异	-1.58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针对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进行了盘点，各类存货的盘点比例较高，盘点结果与账面存在微小差异，各期盘点差异均已在结账前调整。

（二）发出商品无法实施现场盘点的原因

公司的发出商品主要为机柜类气体纯化器，无法实施现场盘点原因如下：

1、公司发出商品通常置于客户洁净室或高规格输气站内，客户对该区域生产环境和安全管理规定严苛，限制外部人员进入。公司无法履行包括实物清点、产品核验等在内的盘点程序。

2、公司客户的地理分散程度较高，大部分发出商品尚处于客户验收过程中，实地盘点难度较大。

（三）公司对发出商品实施的内控措施

由于发出商品无法进行现场盘点，公司对发出商品实施严格的内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货环节、到货环节、到货后环节等，具体如下：

1、发货环节

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由销售部发出指令，客户运营部提交发货申请，财务部审核发货信息和客户订单是否一致，仓储物流部委托物流公司按约定的时间、地点向客户发货。

2、到货环节

发出商品到达客户现场后，客户现场人员核对实物与《销货单》是否一致，核对无误后在《销货单》上签字，由物流公司反馈给仓储物流部，仓储物流部将《销货单》上传系统，并在下月初将上个月所有发货明细与《销货单》进行核对。

3、到货后环节

（1）公司客服部在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时可确认发出商品的状态；

（2）公司客户运营部定期与主要客户进行对账，客户运营部获取当月发出商品明细，邮件与客户进行核对，对于对账不符的情况，客户运营部了解原因，会同销售部、仓储物流部及财务部及时处理；

（3）公司财务部定期对发出商品的库龄进行分析，对于库龄较长的发出商品，会同销售部分析原因，督促销售人员及时跟进发出商品的实物状态及订单执行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对发出商品执行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及时跟进发出商品的权属情况，可实现对发出商品的有效管理。

四、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是否存在进口依赖，未来公司保障原材料采购稳定性措施

(一) 公司主要原材料是否存在进口依赖

报告期内，进口原材料和国产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产地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国产	392.13	3,755.98	3,430.37
进口	338.62	3,815.32	4,194.49
总计	730.76	7,571.29	7,624.86
国产占比	53.66%	49.61%	44.99%
进口占比	46.34%	50.39%	55.01%

公司主要原材料存在一定程度的进口依赖，但进口原材料的占比在逐渐下降。报告期内，进口原材料占比从 55.01% 降至 46.34%，国产原材料采购占比从 44.99% 提升至 53.66%，公司在报告期内主动寻求进口替代，降低对主要原材料进口比例。

(二) 未来公司保障原材料采购稳定性措施

1、公司密切关注国际贸易环境及原材料出口国家或地区的贸易管制措施，建立合理的库存管理体系，在确有需要时提前备货，以避免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影响，降低进口原材料的断供风险；

2、公司持续提高国产原材料采购比例，主动寻找并认证优质国产供应商，对其物料进行严格的质量对标与批量测试，通过后，以渐进方式导入生产，确保替代过程平稳、风险可控，最终构建多元、安全、高效的供应链结构。

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

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监盘/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核查程序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监盘/核查金额	核查比例	账面金额	监盘/核查金额	核查比例	账面金额	监盘/核查金额	核查比例
原材料	现场监盘	5,791.35	5,724.71	98.85%	6,151.68	6,044.27	98.25%	4,988.30	4,384.22	87.89%
在产品		1,091.04	1,091.04	100.00%	950.92	950.92	100.00%	1,210.47	1,210.47	100.00%
库存商品		2,535.11	2,521.61	99.47%	2,606.39	2,606.39	100.00%	2,089.33	2,069.80	99.07%
小计		9,417.50	9,337.36	99.15%	9,708.99	9,601.58	98.89%	8,288.10	7,664.49	92.48%
发出商品	函证及细节测试	4,599.10	4,281.73	93.10%	4,676.43	4,280.12	91.52%	5,297.14	3,746.70	70.73%
合计		14,016.60	13,619.09	97.16%	14,385.42	13,881.70	96.50%	13,585.24	11,411.19	84.00%

报告期各期末，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实施了监盘程序，对以上三类原材料的监盘金额合计分别为 7,664.49 万元、9,601.58 万元和 9,337.36 万元，监盘比例分别为 92.48%、98.89% 和 99.15%。

2、针对无法现场盘点的发出商品，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①	4,599.10	4,676.43	5,297.14
函证程序确认金额②	3,218.88	3,423.29	3,239.33
细节测试确认金额③	1,062.85	856.83	507.37
合计核查金额④=②+③	4,281.73	4,280.12	3,746.70
合计核查的比例⑤=④/①	93.10%	91.52%	70.73%

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执行函证程序和细节测试，核查发出商品金额占报告

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0.73%、91.52% 和 93.10%。

(二) 对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存货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各业务流程周期，包括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计算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判断各类型存货的周转天数与业务周期是否匹配，判断存货规模的合理性；获取可比公司的存货、成本规模数据，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获取存货收发存数据，分析存货期后结转的情况，对于结转比例较低的存货，了解相关原因；

(2) 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计算方法及可变现净值确认的依据，结合各类存货的相关数据，分析存货跌价计提的准确性。查阅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比较存货跌价政策，计算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析差异原因；

(3) 执行穿行测试，了解存货与仓储业务流程及关键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控制测试验证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

(4)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统计并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种类、数量、价格、金额及占比，了解其主要功能和应用；访谈公司采购人员，了解公司对原材料进口依赖的情况及材料断供风险的应对措施；

(5) 对期末存货执行现场监盘和函证程序，具体情况下：

存货项目	核查程序	具体程序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现场监盘	获取存货明细表，与存货账面金额进行核对确保盘点对象已经全部纳入监盘范围；
		在盘点前了解存货的内容、性质及存放场所，观察盘点现场，确定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检查存货是否存在，观察存货是否已按照存货的型号、规格排放整齐，标识是否清晰，了解并观察是否存在毁损、陈旧、过时、残次的存货；盘点期间内存货是否已停止流动；对未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查明其未纳入的原因；
		存货盘点结束前，再次观察盘点现场，确认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均已实施盘点程序；
		存货盘点结束时，要求仓库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和监盘人员在存货盘点

存货项目	核查程序	具体程序
		表上签字，同时拍摄监盘时照片作为核查证据予以存档； 取得并复核盘点结果汇总记录，评估其是否正确地反映了实际盘点结果；
发出商品	函证及细节测试	了解公司发出商品的管理模式及确认方法，获取和检查了相关资料； 执行函证程序，对于回函不符的客户，公司财务人员先行核实差异原因，并编制了调节表，项目组对调节表中的差异事项逐一对客户进行了电话访谈、线上会议访谈核实； 执行细节测试，主要包括：检查发出商品对应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发票等原始单据及期后销售情况；获取发出商品库龄表，检查是否存在发出时间较长的发出商品，询问了解具体原因；检查发出商品是否存在退回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公司各期末存货规模及结构与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匹配，存货规模较大具有业务合理性；存货规模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不存在异常；
- 2、公司可变现净值确认过程合理，存货跌价政策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 3、公司的存货盘点程序执行有效，监盘过程中未发现异常情形，盘点结果合理、可靠；公司对发出商品实施严格管控，内控措施充分有效，可以识别确认发出商品的权属情况；
- 4、公司原材料采购存在一定进口依赖，公司保障原材料采购稳定性的措施合理且具有可行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重要原材料进口依赖风险；
- 5、公司期末存货真实存在、计价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

4、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存在 9 名机构股东，其中 6 名外部机构股东为备案私募基金；（2）公司控股股东 JIANG, XIAOSONG（江晓松）为境外自然人，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3）实际控制人杜少俊系钟祥市财政局胡集财政分局（事业单位）在编不在岗的停薪留职人员。

请公司：（1）①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转让价格之间存在差异且与同期机构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结合申芯半导体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其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2）①说明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外资股东的外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公司是否需按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②结合公司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公司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③按照时间顺序完整披露 JIANG, XIAOSONG（江晓松）的职业经历；（3）说明杜少俊在公司任职、投资及领薪同时保留事业编制，并由其他单位代缴社保公积金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资格，是否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及控制权稳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回复】

一、①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转让价格之间存在差异且与同期机构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结合申芯半导体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其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一）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转让价格之间存在差异且与同期机构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变动情况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异常入股	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2018 年 6 月，公司设立	先普半导体出资 2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先普有限（先普科技前身），先普半导体持股	公司设立	不适用	不存在	未实缴	否

序号	事项	变动情况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异常入股	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00%，注册资本 20 万元，未实缴。					
2	201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与增资	先普半导体将持有先普有限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杜少俊，注册资本由 2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由杜少俊增资 280 万元。杜少俊持股 100%。	拟变更企业性质为内资企业	公司刚成立，未实缴且未实际经营，0 元转让价格公允；由于不存在外部股东，因此杜少俊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具有公允性	不存在	股权转让不涉及实际支付，本次转让与增资工商登记完成后，杜少俊已实缴出资 180 万元，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	2019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杜少俊将先普有限 100% 股权以 180 万元转让给 JIANG, XIAOSONG (江晓松)	夫妻间转移共同财产	本次转让为夫妻之间转移共同财产，以 1 元/注册资本价格转让，具有合理性	不存在	JIANG, XIAOSONG (江晓松) 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180 万元，并继续实缴剩余注册资本 120 万元，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	2021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先普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由原股东 JIANG, XIAOSONG (江晓松)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方式出资 500 万元，由上海先而普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JIANG, XIAOSONG (江晓松) 持股 80%，上海先而普持股 20%。	实际控制人增资及对核心管理人员的激励	本次增资以 1 元/注册资本价格增资，本次增资实质为实际控制人增资及对核心管理人员唐浩的激励，唐浩入股部分已参照 A 轮融资入股价确认相应股份支付费用	不存在，本次增资实质为实际控制人增资及对核心管理人员唐浩的激励，唐浩入股部分已参照 A 轮融资入股价确认相应股份支付费用	JIANG, XIAOSONG (江晓松) 出资部分为未分配利润转增，上海先而普的出资 200 万元已实际支付，来源于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所缴纳的出资	否
5	2021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225 万元，哈勃科技出资 4,000 万元，聚源创投出资	增资方看好公司发展，公司经营有资	本轮融资按照投前 3.2 亿元估值，32 元/注册	不存在，所有 A 轮投资者均按相同的	本次增资款已实际支付，由各出资人以自有或自	否

序号	事项	变动情况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异常入股	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200 万元。增资后 JIANG, XIAOSONG (江晓松) 持股 65.31%、先而普持股 16.33%，哈勃科技持股 10.20%，聚源创投持股 8.16%。本次融资为公司 A 轮融资。	金需求	资本的价格增资，按市场化方式定价，具有公允性	价格入股	筹资金出资	
6	2024 年 4 月，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1,225 万元增至 1,362.8126 万元，由华虹虹芯出资 3,000 万元、聚芯源创出资 1,000 万元，熠柏汇先出资 2,000 万元，至远启行出资 1,000 万元，远致星火出资 1,500 万元，申芯半导体出资 500 万元。本次融资为公司 B 轮融资。	增资方看好公司发展，公司经营有资金需求	本轮融资按照投前 8 亿元估值，65.306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按市场化方式定价，具有公允性	不存在，所有 B 轮投资者均按相同的价格入股	本次增资款已实际支付，由各出资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	否 ^注
7	2025 年 3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	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7,899.81 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 8,000 万股。	/	不适用	不存在	净资产折股	否

注：申芯半导体股东魏沈阳曾委托贺温柔、王和平代其持有申芯半导体的股权，相关代持已还原并已披露，详见本回复“4/一/(二)”相关内容。

如上表所述，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股东的入股价格公允或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入股情况，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转让价格之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与同期机构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差异。

(二) 结合申芯半导体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其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申芯半导体的股东魏沈阳通过市场渠道了解到公司正在进行融资，其看好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决定设立申芯半导体并向公司投资 500 万元。魏沈阳为专业个人投资者，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已投资多家公司，涉及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多个行业。公开信息查询魏沈阳对外投资的公司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形式	持股比例	持股起止时间	注册资本	地区	行业
1	西藏福尔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	90%	至今	500 万元	西藏自治区	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2	成都再创康阳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	90%	2018-10 至今	10 万元	四川省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上海康都实业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	75%	至今	1000 万元	上海市	制造业
4	四川浙能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	40%	至今	200 万元	四川省	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5	西藏宁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	90%	至今	3000 万元	西藏自治区	建筑业
6	西藏神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	100%	至今	100 万元	西藏自治区	批发和零售业
7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部经济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	90%	至今	1000 万元	西藏自治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	江苏轩轩食品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	75%	2018-01 至今	1000 万元	江苏省	制造业
9	成都悦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	70%	2019-05 至今	100 万元	四川省	住宿和餐饮业
10	四川浙恒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投资	49%	2021-12 至今	3 万元	四川省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	上海华聆人工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	1.3973%	2020-06 至今	2736.0863 万元	上海市	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12	南通华聆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投资	1.3973%	2020-06 至今	5000 万元	江苏省	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13	西藏浙发实业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	16%	2020-12 至 2023-12	5000 万元	西藏自治区	房地产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申芯半导体制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暂未投资其他公司。

魏沈阳曾委托贺温柔、王和平持有申芯半导体股权，已于 2025 年 8 月还原。

综上所述，申芯半导体的股东魏沈阳作为专业的个人投资者，通过市场渠道了解到公司的融资需求，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看好，设立申芯半导体并投资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①说明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外资股东的外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公司是否需按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②结合公司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公司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③按照时间顺序完整披露 JIANG, XIAOSONG（江晓松）的职业经历

（一）说明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外资股东的外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公司是否需按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1、说明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 JIANG, XIAOSONG（江晓松）为美国国籍，公司自 2018 年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均为气体纯化器和/或气体过滤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业设备制造”中的“C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

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公司自设立以来所从事业务均未被列入负面清单，公司业务不存在外商投资限制。

综上，公司所从事业务不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相关业务不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

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

①公司符合外商在华投资的相关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气体纯化器和气体过滤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业设备制造”中的“C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根据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存续期间有效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公司所经营的业务均不属于前述历次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领域项目。

根据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存续期间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因此，公司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

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回复之“二/(一)/2/(1)/①公司符合外商在华投资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 JIANG, XIAOSONG(江晓松)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未违反在华投资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JIANG, XIAOSONG(江晓松)持有有效期内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根据《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规定，获取永久居留身份证在中国就业，免办《外国人就业证》。因此，其在中国境内从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ANG, XIAOSONG(江晓松)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

(2) 是否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本回复之“二/(一)/2/(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期间，无税务领域违法记录信息。

通过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网站，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ANG, XIAOSONG(江晓松)、杜少俊在公司股权变动中所涉及的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	外商投资	纳税申报	外汇管理
1	2019 年 12 月杜少俊将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	详见本回复“二/(二)/1、结合	JIANG, XIAOSONG(江晓松)与杜少俊为夫妻关	取得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序号	股权变动	外商投资	纳税申报	外汇管理
	JIANG, XIAOSONG(江晓松)	公司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及股权转让情况,说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合法合规,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	系,本次为平价转让,不涉及税收缴纳 JIANG, XIAOSONG (江晓松)为外籍自然人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海市闵行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FDI 境内机构转股中转外、FDI 境内义务出资)
2	2021年11月,由JIANG, XIAOSONG (江晓松)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方式出资500万元			
3	2025年3月,公司股份制改制,注册资本由1,362.8126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		JIANG, XIAOSONG (江晓松)为外籍自然人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上海先而普已缴纳其出资人对应股份改制的个人所得税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递交办理上述增资对应《业务登记凭证》申请

综上,除本回复“4/二/(二)/1、结合公司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及股权转让情况,说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合法合规,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披露的2019年12月股权转让未履行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程序以及上述披露的正在办理的程序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权转让中履行了相应的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程序,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1)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返程投资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的规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在先普半导体设立公司时,JIANG, XIAOSONG (江晓松)持有先普半导体

100%的股权，先普半导体为注册在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注册在境外的特殊目的公司，公司成立后亦不存在境内自然人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投资公司的情况，即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返程投资。

(2) 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

公司历史沿革涉及一次外汇入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主体	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	资金流向	金额	资金来源
2021 年 11 月	JIANG, XIAOSONG (江晓松) 实缴出资 120 万元人民币	JIANG, XIAOSONG (江晓松)	是	流入	缴存 120 万元人民币	自有资金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 规定：“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2021 年 11 月，JIANG, XIAOSONG (江晓松) 以人民币对公司进行实缴出资，已取得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FDI 对内义务出资)，业务编号 14310000202110227987。

因此，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外汇入境情形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外汇登记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规定。

(3) 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外商投资管理规定的相关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 /1”的相关内容。

4、公司是否需按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以下统称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

机制办公室申报：（一）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前款第二项所称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包括下列情形：（一）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 50% 以上股权；（二）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股权不足 50%，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三）其他导致外国投资者能够对企业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技术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均为气体纯化器和/或气体过滤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所限定的领域，因此无需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二）结合公司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公司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结合公司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成立时为先普半导体的全资子公司，先普半导体当时为 JIANG, XIAOSONG（江晓松）全资持股的公司，因此，公司成立时为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企业。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2015 修正）》，外商投资企业在鼓励类或允许类领域投资设立公司，应向被投资公司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提出申请，而不需要向外经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企业在限制类领域投资设立公司的，应向被投资公司所在地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另根据当时适用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修订）》，公司设立

时主营业务为气体纯化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产业，因此先普半导体投资设立先普有限办理工商登记程序即可，符合《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2015修正）》的要求。

2019年10月，杜少俊与JIANG, XIAOSONG（江晓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杜少俊将先普有限100%股权以180万元转让给JIANG, XIAOSONG（江晓松），2019年12月27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公司此次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的企业形式变更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	是否应当取得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备案	是否实际取得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备案
1	2019年12月，杜少俊将公司100%股权转让给JIANG, XIAOSONG（江晓松）	是	否 ^{注1}
2	2021年11月，先普有限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注2}	2021年11月，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https://wzxbs.mofcom.gov.cn/gspt/ ）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公司已对此次股权变更情况进行报送。	
3	2021年12月，先普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225万元	2021年12月，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https://wzxbs.mofcom.gov.cn/gspt/ ）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公司已对此次股权变更情况进行报送。	
4	2024年4月，先普有限注册资本由1,225万元增加至1,362.8126万元	2024年4月，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https://wzxbs.mofcom.gov.cn/gspt/ ）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公司已对此次股权变更情况进行报送。	
5	2025年3月，先普有限完成股份制改制	2025年3月，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https://wzxbs.mofcom.gov.cn/gspt/ ）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公司已对此次股权变更情况进行报送。	

注1：根据当时适用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8修订）》，由于并购、吸收合并等方式，非外商投资企业转变为外商投资企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在向工商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时，应一并在线报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信息。

注2：《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范围、频次和具体流程，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高效便利的原则确定并公布。商务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共享，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因此，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已无需单独向商务部门履行报送手续。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2020年1月1日起，外商投资企业相关变更登记、备案或报告，均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报告，市场监管部门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8修订)》(已于2020年1月1日失效)第二十四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能按期履行备案义务,或在进行备案时存在重大遗漏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经电话咨询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公司曾对2019年12月股权转让事宜提交商务备案申请,但因资料齐备性问题,未能一次性办结,后因《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出台实施(2020年1月1日实施),线下备案通道已关闭,此次线下商务备案未能完成。针对公司在2019年12月转让后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情况,公司已于2021年5月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了相关信息,并在商务部业务系统完成了外商投资企业的备案。

根据信用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9日,公司在商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就2019年12月股权转让事项未及时履行备案程序收到商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针对2019年12月的股权转让,虽未履行商务部门的备案程序,但被商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2、公司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年7月1日生效,2008年1月1日废止)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

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享受上述过渡优惠政策的企业，是指 2007 年 3 月 16 日以前经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登记设立的企业。

在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上述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已取消且无法享受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公司未曾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不涉及该法规规定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先普半导体在 2024 年 5 月前为 JIANG, XIAOSONG（江晓松）控股的外商投资企业，截至先普半导体变更为公司子公司时，先普半导体经营期限已超过 10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不属于“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形，不存在根据前述规则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期间，无税务领域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先普半导体在 2024 年 5 月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不存在税务领域违法记录信息。

综上所述，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未享受免征或减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况；不存在因前述情形导致被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亦未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按照时间顺序完整披露 JIANG, XIAOSONG（江晓松）的职业经历

JIANG, XIAOSONG（江晓松）于 1987 年 7 月自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后 的学习/职业经历情况如下：

起讫时间	任职/学习单位	职务
1987-07/1989-09	北京大学物理系	助教
1989-09/1994-09	美国加州大学圣迭哥分校电机系	攻读博士研究生
1994-10/2001-04	AIXTRON 有限公司美国分公司	产品经理
2001-09/2003-11	AERONEX 有限公司	市场营销总监、大中华区总经理

起讫时间	任职/学习单位	职务
2004-05/2020-06	先普半导体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06/2025-02	先普有限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5-03 至今	先普科技	董事长、总经理

三、说明杜少俊在公司任职、投资及领薪同时保留事业编制，并由其他单位代缴社保公积金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资格，是否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及控制权稳定

(一) 说明杜少俊在公司任职、投资及领薪同时保留事业编制，并由其他单位代缴社保公积金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杜少俊担任先普科技副总经理，并通过上海先而普间接持有公司股权。2005 年初，杜少俊所在的事业单位湖北省钟祥市财政局胡集财政分局存在职工申请停薪留职的政策，杜少俊（时任湖北省钟祥市财政局胡集财政分局普通办事员）基于个人发展考虑，向钟祥市财政局胡集财政分局提出了停薪留职的请求并获得批准。实践中，停薪留职人员的社保公积金缴纳通常以其与用人单位（原单位）之间的约定为准。杜少俊已与钟祥市财政局胡集财政分局签署《停薪留职协议书》，双方就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进行了约定，由钟祥市财政局胡集财政分局代缴社保公积金具有合理性。

对于杜少俊在公司任职、投资及领薪同时保留事业编制，并由原事业单位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经钟祥市财政局胡集财政分局确认：杜少俊系钟祥市财政局胡集财政分局（事业单位）在编不在岗的停薪留职人员，杜少俊在外兼职/创业行为未违反钟祥市财政局胡集财政分局相关管理制度，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已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失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据此，杜少俊在公司任职、投资及领薪同时保留事业编制，并由原事业单位代缴社保公积金的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钟祥市财政局胡集财政分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

（二）是否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资格，是否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及控制权稳定

杜少俊在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其在钟祥市财政局胡集财政分局仅保留编制，未担任任何岗位或承担工作职责，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杜少俊全职在公司工作，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杜少俊保留事业单位编制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相关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及出资账户出资时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等资料，上述人员历次出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与公司关系	入股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程序	核查情况
1	JIANG, XIAOSONG (江晓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019年12月，先普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	已取得	夫妻间平价转让，不涉税	已核查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获取验资报告	不存在代持情形

序号	核查对象	与公司关系	入股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程序	核查情况
		一、董事长、总经理		东决定					
2	杜少俊	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间接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2021年11月，先普有限第二次增资 (JIANG, XIAOSONG (江晓松)直接出资，并通过上海先而普间接出资)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	已取得	不涉税	已核查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	不存在代持情形
			2018年12月，先普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已取得股东决定、股权转让协议	未实缴出资，0元转让，不涉及支付	转让时公司未实缴且未实际经营，以0元转让，不涉税	已核查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	
			2018年12月，先普有限第一次增资	已取得股东决定	已取得	不涉税	已核查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获取验资报告	
3	唐浩	董事、副总经理、间接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2021年11月，先普有限第二次增资 (唐浩通过上海先而普间接出资)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	已取得	不涉税	已核查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	不存在代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相关协议、公司决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客观证据，与公司主要股东、上海先而普合伙人进行访谈，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4/一/(一)”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资金来源于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股东的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 名自然人股东、9 名机构股东，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资主管部门、上市公司以及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标准，穿透后股东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情况	去重后认定股东人数
1	JIANG, XIAOSONG (江晓松)	自然人	/	1
2	上海先而普	有限合伙企业	JIANG, XIAOSONG (江晓松)持有 0.05%的财产份额、杜少俊持有 49.95%的财产份额、唐浩持有 50.00%的财产份额	2
3	哈勃科技	有限合伙企业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任正非合计间接持股 100%	2
4	聚源创投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	1
5	华虹虹芯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	1
6	熠柏汇先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	1
7	远致星火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	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情况	去重后认定股东人数
8	至远启行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	1
9	聚源芯创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	1
10	申芯半导体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魏沈阳持股 100%	1
合计				12

因此，公司最终股份持有人共计 12 人，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四) 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公司全套工商档案，梳理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 2、获取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会议决议、增资协议等资料，了解外部投资者的投资价格；
- 3、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了解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等情况，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确认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4、获取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了解各股东的实缴出资情况；
- 5、获取股东申芯半导体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对公司出资时点的出资流水等资料，并访谈申芯半导体的股东，了解申芯半导体投资公司的背景原因及股权还原情况；
- 6、获取并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说明、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文件，核查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
- 7、获取并查阅公司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股东实缴出资的凭证单据、公司股权转让相关协议以及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查阅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

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企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8、获取并查阅外汇业务办理相关银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核查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9、查阅《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2021年1月18日施行），核查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10、取得并查阅公司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资料、梳理实收资本情况、外汇业务办理相关银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登录商务部网站查询公司设立及变更相关的商务备案情况，核查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

1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1月1日废止），结合公司成立时间，核查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

1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核查公司税务是否合法合规以及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3、获取并核查JIANG, XIAOSONG（江晓松）关于职业经历的说明；

14、获取杜少俊填写的调查表及杜少俊出具的说明，了解杜少俊的工作经历，了解杜少俊在公司任职、投资及领薪同时保留事业编制，并由其他单位代缴社保公积金的背景、原因；

15、访谈钟祥市财政局胡集财政分局，了解杜少俊停薪留职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确认杜少俊在公司任职、投资及领薪同时保留事业编制并由其他单位代缴社保公积金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16、获取杜少俊提供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并经公开登录信用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等公开查验，确认杜少俊是否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要求；

17、获取并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时点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与其取得股权相关入股协议、公司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等资料，核查该等主体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

18、获取外部股东的基金备案证明，结合公司的工商档案和相关法律法规计算公司穿透后的股东人数，确认是否存在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五）核查结论

1、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股东的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入股情况，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魏沈阳作为专业的个人投资者，通过市场投资渠道了解到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情况，基于对行业和公司未来的发展看好，由申芯半导体投资入股公司，具有合理性；

3、公司所从事业务不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不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除 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未履行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程序以及已披露的正在办理的程序外，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5、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返程投资，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外汇入境情形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外汇登记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规定，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公司无需按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7、公司 2019 年 12 月的股权转让未履行商务部门的批准备案程序，但被商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除此之外，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8、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未享受免征或减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况；不存在因前述情形导致被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亦未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9、杜少俊在申请人处任职、投资及领薪同时保留事业编制，并由原事业单位代缴社保公积金的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钟祥市财政局胡集财政分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杜少俊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其保留事业单位编制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10、当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11、公司股东的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各股东的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股东的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12、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5、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外部股东入股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签订了特殊投资协议，存在回购权、优先认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2025年5月26日，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前述权利义务安排进行清理，存在自动恢复效力条款，且涉及公司可能承担义务的内容。

请公司：（1）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自动恢复条款涉及的具体内容，相关安排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是否需要修改；（2）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除公司外，是否存在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稳定；（3）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稳定性，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自动恢复条款涉及的具体内容，相关安排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是否需要修改

（一）相关主体签订的有关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真实有效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相关主体签订的关于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情况如下：

2025年5月26日，公司、先普半导体、鑫纯气体及全体股东签署了《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各方于2023年12月29日共同签署了《关于上海先普气体技术有限公司

之股东协议》(“《B 轮股东协议》”)。各方于《B 轮股东协议》中约定了“第 3 条 股东会”、“第 4 条 董事会”、“第 5 条 监事”、“第 6 条 投资人权利”、“第 7 条 知情权和核查权”(以下简称“特殊权利条款”)

1.1 各方一致同意，公司在《B 轮股东协议》特殊权利条款“6.9 回购权”项下所承担的所有义务，应于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本次挂牌财务报表日终止，该等条款终止后对公司及投资人自始不具有任何约束力和法律效力，且该等终止是永久、无条件、不可撤销且不可恢复的。

1.2 各方一致同意，除“6.9 回购权”外，公司在特殊权利条款项下所承担的所有其他义务，应于公司本次挂牌申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受理之日终止。本条前述条款终止后，公司全体股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届时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与治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合称“规范性文本”）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任一方均对公司不享有规范性文本之外的特殊权利，且公司对任一方不负有规范性文本之外的特殊义务。

1.3 各方一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创始团队持股平台在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各项义务应于公司本次挂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受理之日终止。

1.4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以较早发生的日期为准），本协议第 1.2 条项下公司在特殊权利条款项下承担的义务，本协议第 1.3 条项下公司控股股东、创始团队持股平台的义务（包括控股股东在“6.9 回购权”项下所承担的所有义务）应自动恢复效力：(一) 公司本次挂牌或合格上市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二) 公司本次挂牌或合格上市申请被有权证券监管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终止、否决或不予（撤销）注册；(三)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向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提交合格上市 IPO 申请并被受理；(四) 对于前述第（三）项 IPO 申请发生公司从中国证监会或有权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正式撤回 IPO 申报、IPO 申报未获审核通过等 IPO 终止事项。”

上述关于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协议》已经协议各方确认并签字盖章，签署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依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签署和履行上述协议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等协议真实、有效。

(二) 相关安排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①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终止协议》的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安排，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股东间不存在仍在适用的特殊投资条款。

②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先普半导体、鑫纯气体及全体股东签署了《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

各方一致同意，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挂牌期间”),如触发《终止协议》中约定的条件导致特殊权利条款恢复效力的，对于公司在特殊权利条款项下承担的义务将不会恢复执行，各方将配合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使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要求。为免疑义，于公司挂牌期间内，在符合《B 轮终止协议》第 1.4 条恢复效力触发的情况下，可恢复执行控股股东、创始团队持股平台在《B 轮股东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具体如下：(1) 第 6.2 条“反稀释权”中由控股股东承担的补偿义务；(2) 第 6.3 条“控股股东及创始团队持股平台股权转让限制”除(e) 中对公司增资的限制外的其他条款；(3) 第 6.4 条“优先购买权”；(4) 第 6.5 条“随售权”(第(c) 款中公司承担的义务不予恢复)；(5) 第 6.7 条“优先通知与优先并购权”(公司承担的义务不予恢复)；(6) 第 6.8 条“投资人的股权转让”；(7) 第 6.9 条“回购权”中由控股股东承担的义务；(8) 第 6.12 条“优先投资权”。

各方一致同意，如触发《终止协议》中约定的条件导致特殊权利条款恢复效力的情形，《B 轮股东协议》第 3 条“股东会”、第 4 条“董事会”相关条款不因此恢复效力。

因此，对于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恢复条件触发，在公司挂牌期间，公司在相关条款项下承担的义务将不会恢复执行。

根据《终止协议》，公司存在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恢复后的特殊权利	特殊权利的主要内容	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反稀释权	各方同意，公司拟议增资的每股价格（“新低价格”）不得低于投资价格，否则投资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控股股东采取反稀释措施，以使投资人获得相应股权的每股单价降低至新低价格。	投资人	JIANG, XIAOSONG (江晓松)	符合，不涉及公司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如公司终止挂牌或撤回挂牌申请则不适用《股票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控股股东及创始团队持股平台股权转让限制	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除非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控股股东及创始团队持股平台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对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出售、赠予、转让、质押、设置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包括处置该等股权对应的权利或利益）（本条中提及的各种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个人婚姻状况的变更或者破产或资不抵债而导致的处置等），或者以减资方式减少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为避免歧义，经股东会决议的《员工激励计划》中将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至公司在职员工的场景不受限制。	投资人	JIANG, XIAOSONG (江晓松)、上海先而普	符合，不涉及公司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如公司终止挂牌或撤回挂牌申请则不适用《股票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优先购买权	在遵守“控股股东及创始团队持股平台股权转让限制”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及/或创始团队持股平台拟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且拟转让股权的受让方已经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时，投资人有权按照本条之约定优先按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购买拟转让股权	投资人	JIANG, XIAOSONG (江晓松)、上海先而普	符合，不涉及公司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如公司终止挂牌或撤回挂牌申请则不适用《股票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随售权	受限于“控股股东及创始团队持股平台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如投资人未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有权按照目标受让方提出的同样价格和条件，与转让方一同向目标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一定数额的公司股权，该数额的最高值等于：(i) 拟转让股权数额，乘以(ii)一个分数，分子是该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数额，分母是转让方和全体行使随售权的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总和。	投资人	JIANG, XIAOSONG (江晓松)、上海先而普	符合，不涉及公司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如公司终止挂牌或撤回挂牌申请则不适用《股票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优先通知与优先并购权	在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控股股东应在下列情况发生当日或至迟五(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资人(该书面通知应载明拟议受让方的具体情况、转让标的、转让价格和拟议转让的其他关键条款以及投资人合理	哈勃科技	JIANG, XIAOSONG (江晓松)	符合，不涉及公司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如公司终止挂牌或撤回挂牌申请则不适用《股票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恢复后的特殊权利	特殊权利的主要内容	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a) 公司拟发生控制权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及其关联方拟直接或间接购买公司 50%以上股权,通过一个或多个交易获得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50%或以其他方式获得对公司的控制)、合并、兼并; (b) 任何第三方拟购买公司全部或实质全部资产、知识产权或业务,或公司拟就全部或实质全部知识产权或核心知识产权,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知识产权授予第三方独家或排他许可; 或 (c)公司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或出现资不抵债、停止营业、破产、清算、解散、关闭等情况。			
投资人股权转让	投资人有权将其在公司中的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每一其他股东应视作已同意该等转让,并放弃就该等转让享有的适用法律项下的优先购买权,并且应按投资人的要求尽快签署并采取为完成该等转让所必需的所有文件和行动。	投资人	无	符合,不涉及公司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如公司终止挂牌或撤回挂牌申请则不适用《股票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回购权	如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立即书面通知投资人,且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随时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投资人	JIANG, XIAOSONG (江晓松)	符合,不涉及公司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如公司终止挂牌或撤回挂牌申请则不适用《股票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优先投资权	自交割日起,控股股东从事新项目的,投资人有权在同等价格和条件的前提下优先投资该新项目。	投资人	JIANG, XIAOSONG (江晓松)	符合,不涉及公司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如公司终止挂牌或撤回挂牌申请则不适用《股票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注: 哈勃科技、聚源创投、华虹虹芯、熠柏汇先、远致星火、聚源芯创、至远启行、申芯半导体简称“投资人”。

根据上表,《终止协议》中自动恢复条款所涉及的上述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均符合《股票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二、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除公司外，是否存在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稳定

公司全体股东在《终止协议》中确认如下：“《B 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系该方与本协议其他一方及/或各方之间关于公司治理和公司股东权利及义务达成的全部约定。除特殊权利条款外，该方与本协议其他一方及/或各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涉及公司治理和公司股东权利及义务的尚具法律效力的其他约定、协议或文件，亦不存在：（一）关于股东基于所持公司股权相关的其他特殊权利义务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出售权、反稀释、回购权、估值调整、领售权、知情权等）；（二）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条款约定；（三）公司作为当事人、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与公司市值挂钩，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其他投资者权益的对赌协议。如有该等尚具法律效力的其他约定、协议或文件，应视为在本协议签署日一并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可恢复。”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B 轮股东协议》外，不存在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稳定。

三、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稳定性，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应对措施

（一）回购触发的可能性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根据《B 轮股东协议》《终止协议》以及《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义务。

如触发《终止协议》第 1.4 条中的相关情形（详见本回复“一”的相关内容）则公司控股股东在《B 轮股东协议》中的回购义务将自动恢复，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涉及的投资人	回购条款触发情形	触发可能性
1	哈勃科技、聚源创投、华虹虹芯、熠柏汇先、远致星火、聚源芯创、至远启行、申芯半导体	任一公司方严重违反了交易文件中的任何重大承诺、陈述、保证和其他约定，或任一公司方在交易文件中所作陈述与保证不实或有重大遗漏；为免疑义，发生 A 轮增资协议第 7.11、7.12 条（创始团队的不竞争义务以及服务期限要求）以及 B 轮增资协议第 7.9、7.10 条（创始团队的不竞争义务以及服务期限要求）项下的任一情形，均构成对交易文件的严重违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鑫纯气体、先普半导体（“公司方”）未被投资人提出违反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重大承诺、陈述、保证和其他约定或任一公司方在交易文件中所作陈述与保证不实或有重大遗漏，本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2		公司集团在交割日前存在的因合法合规问题导致的任何公司实体遭受的处罚、罚款、损失和损害，导致公司集团日常运营发生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集团不存在导致日常运营发生实质性障碍的处罚、罚款、损失和损害，本条款触发可能性较小
3		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条款触发可能性较小
4		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为免疑义，控股股东因发生继承而变更为 JIANG, XIAOSONG（江晓松）直系亲属的，且该等直系亲属事先向各投资人出具令投资人满意的业务持续承诺函并加入交易文件承担控股股东在交易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的情形除外（依据各投资人分别适用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仍为 JIANG, XIAOSONG（江晓松），本条款触发可能性较小

根据《B 轮股东协议》，如触发相关回购情形，则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随时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回购价格为相关投资人的增资款以及该等增资款自交割日至回购价款全额付清之日起按照年利率 8% 计算的资金占用费之和。

（二）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应对措施

根据上文所述的回购触发情形，统一按照 202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可能触发的回购时点测算，结合回购权人具体投资年份、投资金额及回购义务人与回购权人约定的回购利率等，上述回购条款所涉回购价款的测算情况如下：

投资方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时间	年化利率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年份数（年）	回购本息（万元）
华虹虹芯	3,000	2024 年 2 月	8%	3	3,720
聚源芯创	1,000	2024 年 2 月	8%	3	1,240

投资方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时间	年化利率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年份数(年)	回购本息 (万元)
熠柏汇先	2,000	2024 年 2 月	8%	3	2,480
至远启行	1,000	2024 年 2 月	8%	3	1,240
远致星火	1,500	2024 年 2 月	8%	3	1,860
成都申芯	500	2024 年 2 月	8%	3	620
哈勃科技	4,000	2021 年 12 月	8%	5	5,600
聚源创投	3,200	2021 年 12 月	8%	5	4,480
合计					21,240

根据上表，以 202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可能触发回购的时点测算，控股股东需支付回购价款约为 21,240 万元。

1、回购方主要资产来源于对公司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控股股东 JIANG, XIAOSONG（江晓松）直接持有公司 58.7021% 的股份，并可以通过上海先而普控制公司 14.6755% 的表决权。

触发回购条款时，假设公司控股股东需通过转让公司股份来履行回购义务，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测算过程	数额
公司总股数(股)	①	80,000,000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股数量(股)	②	46,961,703
公司控股股东通过上海先而普间接控制的股份数量(股)	③	11,740,426
最近一轮(B 轮)融资价格(元/股)	④	11.13
赎回价款(元)	⑤	212,400,000
回购需转让股份数量(股)	⑥=⑤/④	19,083,558
回购获得股份数量(股)	⑦	21,297,871
回购后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股数量(股)	⑧=②-⑥+⑦	49,176,016
回购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控制股份比例	⑨= (⑧+③) /①	76.15%

注 1：控股股东转让股份价格以最近一轮融资转让估值进行测算；

注 2：上述测算未考虑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公司股份外的其他支付能力。

根据上述测算情况，在触发回购的情形下，即使全体投资人股东均主张回购权利，且不考虑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支付能力，回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然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 76.15% 的股份，控制比例远高于第二大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

2、其他支付能力

除公司股份外，控股股东具有其他支付能力如下：

- ①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房产、理财及存款等其他资产；
- ②公司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逾期未偿还贷款；
- ③公司控股股东具有良好的社会关系积累，具备良好的资金拆借能力。

基于上述，触发回购条款时，控股股东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后续应对措施

如上文所述，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义务人可以通过上述自有及自筹资金优先支付相关回购价款本息，并可考虑与投资人协商通过分期或延期回购的方式进行回购，进而减少对其控制比例的影响，并避免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 1、查验了《B 轮股东协议》《终止协议》《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公司、股东及相关方共同签署的协议，分析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以及触发的可能性；
- 2、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个人信用报告》、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记录及其就个人支付能力出具的说明，了解控股股东的履约能力；
- 3、测算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若履行回购义务时相关金额；
- 4、比对公司《B 轮股东协议》《终止协议》《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的要求；
- 5、查验了投资人向公司增资的出资凭证。

(二) 核查结论

- 1、关于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协议》及《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

协议各方确认并签字盖章，签署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依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签署和履行上述协议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等协议真实、有效；《终止协议》及《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自动恢复条款所涉及的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均符合《股票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 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B 轮股东协议》外，不存在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稳定；
- 3、触发回购条款时，控股股东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收入

请公司：①结合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②说明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③说明报告期各期验收、签收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验收产品的安装及验收周期、验收标准、后续管理等，是否存在产品未达验收标准提前验收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调节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验收、签收相关单据及内外部证据是否齐备。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一) 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单情况

公司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单、台、万元

产品	2025年3月31日在手订单			2025年4-9月新增订单		
	订单数量	产品数量	订单金额	订单数量	产品数量	订单金额
主营业务	365	1,071	14,206.43	1,154	5,281	8,037.57
其中：气体纯化器	332	710	14,124.05	839	2,491	7,586.98
气体过滤器	33	361	82.39	315	2790	450.59
其他业务	/	/	516.46	/	/	253.15
合计	365	1,071	14,722.89	1,154	5,281	8,290.72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总金额为 14,722.89 万元。2025 年 4-9 月，公司新签订单金额 8,290.72 万元，公司在手订单与新签订单均较为充足。

(二) 期后经营业绩情况

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9,469.86
收入增长率（%）	-33.72
毛利率（%）	53.88
净利润	2,062.95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670.7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69.86 万元，同比减少 33.72%，毛利率为 53.88%，维持较高水平，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机柜类气体纯化器销售收入下降。机柜类气体纯化器 2025 年 1-9 月实现销售收入 5,076.19 万元，同比下降 51.32%，主要系：①2022 年以来，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终端消费需求疲软，受下游终端消费市场周期性波动影响，晶圆厂建设计划放缓、整体资本开支有所缩减，使公司 2024 年机柜类气体纯化器新签订单数量减少，2025 年 1-9 月收入下降；②因下游客户资本开支缩减，寻求以更低价格采购公司产品，使机柜类气体纯化器价格下降；③为维持较高毛利水平，提升收入质量，公司放弃部分利润较低的机柜产品订单，转而投入其他新产品的创新、开发和销售。一方面，公司依托气体纯化传统核心业务，快速切入配套的仪器仪表（如高精度气体分析仪），提升单客户价值与解决方案完整性；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发与纯化技术协同的新产品线（如腐蚀性气体纯化器，针对半导体工艺的纯化系统等），分散风险并捕捉新兴市场机遇。

2025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为 2,062.95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为 2,670.73 万元，公司始终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and 充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024 年以来，在消费回暖、换机周期、库存出清等多重利好预期的共振下，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逐步回升，AI 技术的创新和应用为消费电子行业注入了新的活力，消费电子产品的快速迭代也推动需求增长。近年来，我国汽车电子行业稳步发展，产业能力不断提升。终端消费市场的需求复苏增长拉动其上游半导体行业的发展，根据 SEMI 发布的《300 毫米晶圆厂展望报告(300mm Fab Outlook)》，全球半导体制造行业预计从 2024 年底到 2028 年，产能将以 7%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达到创纪录的每月 1,110 万片晶圆。同时，先进工艺产能的持续扩张亦将

推动先进工艺设备的资本支出不断提高，预计到 2028 年，先进工艺设备的资本支出将激增至超过 500 亿美元，与 2024 年投资的 260 亿美元相比，大幅增长 94%，复合年增长率为 18%。为了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芯片制造商正在提前战略性地扩大产能，产业发展前景良好。

（三）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稳定性

1、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有利于推动公司业绩增长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集成电路制造”行业。

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法规政策，支持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领域的发展，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	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2024年7月	强调要健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制度。抓紧打造自主可控的产业链供应链，健全强化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医疗装备、仪器仪表、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先进材料等重点产业链发展体制机制，全链条推进技术攻关、成果应用；要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加强新领域新赛道制度供给，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完善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量子科技等战略性产业发展政策和治理体系，引导新兴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2	《关于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电子〔2023〕132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23 年 8 月	聚焦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服务器、光伏等领域，推动短板产业补链、优势产业延链、传统产业升链、新兴产业建链，促进产业链上中下游融通创新、贯通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
3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发〔2021〕29 号	国务院	2021 年 12 月	着力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生产装备的供给水平，强化关键产品自给保障能力。实施产业链强链补链行动，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完善 5G、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体系。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4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政法〔2021〕7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证监会	2021年6月	明确依托优质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或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协同创新，加大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高端仪器设备、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大	2021年3月	加快推进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建设，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强化基础设施支撑引领作用。坚持自主可控、安全高效，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增强制造业竞争优势，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着眼于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先机，培育先导性和支柱性产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化、集群化、生态化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超过17%。
6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发〔2020〕8号	国务院	2020年7月	为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环境，深化产业国际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制定出台财税、投融资等八个方面政策措施。

上述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能够进一步规范市场竞争秩序、激发公司创新创造热情，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公司下游主要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光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或国家鼓励类产业，有着较为广阔的发展前景。近年来国家及相关部门相继出台和完善一系列行业规范、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能够为公司下游行业发展提供更为坚实的支撑。下游行业的延伸布局和增量扩容能够为公司业务开拓提供更多发展机遇，有效推动公司高质量及可持续发展。

2、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1) 市场地位

作为专业的半导体领域微污染控制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是国内第一家实现9N级别纯度的供应商，所生产的大宗气体纯化设备已持续向12英寸、8英寸半导体芯片厂和化合物半导体厂交付和投用。公司的XCDA和CO2纯化器已成功应用于若干12英寸线先进制程的光刻工艺，其他纯化器和过滤器产品已广泛应用和配套于众多半导体芯片厂的外延、CVD等工艺设备中。公司产品得到了中芯国际、华虹集团、华润微、士兰微、晶合集成等国内知名的半导体芯片客

户，天岳先进、天科合达、天域半导体、瀚天天成等国内龙头化合物半导体客户，北方华创、中微公司等国内头部的半导体工艺设备客户，以及至纯科技、正帆科技等头部高纯工艺系统客户的认可，在我国半导体高纯气体纯化系统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2）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深耕半导体及其他高科技领域气体微污染控制行业 20 余年，重视产品研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5 项发明专利、7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获得了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体现了公司的技术优势。

②人才优势

公司作为气体纯化设备领域的知名企业，十分重视人才队伍建设。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高水平、多层次和结构合理的专业团队。公司主要团队成员均在气体纯化设备及相关行业工作多年，拥有丰富的技术或经营管理经验，具备较强的市场定位及发展规划能力。

③客户资源优势

凭借多年持续升级的技术体系，公司高纯气体系统解决方案能力得到了市场的高度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得到了中芯国际、华虹集团、华润微、士兰微、晶合集成等国内知名的半导体芯片客户；天岳先进、天科合达、天域半导体、瀚天天成等国内龙头化合物半导体客户；北方华创、中微公司等国内头部的半导体工艺设备客户；以及至纯科技、正帆科技等头部高纯工艺系统客户的认可，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的业务拓展和持续增长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④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始终以产品质量作为公司发展的根基，努力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气体纯化控制设备。在质量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已建立涵盖采购、生产、研发、品质检测控制、售后服务等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将全面质量管理理念贯彻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公司各系列产品的质量均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肯定。

综上，在国家推动半导体产业链自主可控、安全高效发展的背景下，凭借公

公司在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技术壁垒、客户基础等，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稳定性具备充分的政策保障、内生动力和市场支撑。

二、说明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一) 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5年3月31日	4,973.67	2,651.14	53.30%
2024年12月31日	4,625.64	3,007.66	65.02%
2023年12月31日	2,463.85	2,463.85	100.00%

注：期后回款金额的统计时间口径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65.02% 与 53.30%，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二)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①	4,973.67	4,625.64	2,463.85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②	2,975.67	2,704.80	738.69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③	1,553.11	1,745.16	738.69
剔除期后回款后逾期应收账款 (④=②-③)	1,422.56	959.64	-
剔除期后回款后逾期应收账款 占比 (⑤=④/①)	28.60%	20.75%	0.00%

注：期后回款金额的统计时间口径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出现逾期的情况主要系其结算流程较长，上述客户为半导体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在产业链中地位显著，商业信誉较好。同时，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在报告期内未实质发生过坏账。基于公司与前述客户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给予一定程度的宽限期。

(三)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中微公司	81.95%	14.28%	3.61%	0.16%
盛美上海	62.21%	23.52%	12.02%	2.25%
华海清科	78.83%	17.54%	3.11%	0.52%
拓荆科技	90.31%	9.04%	0.58%	0.07%
可比公司平均值	78.33%	16.10%	4.83%	0.75%
本公司	87.47%	10.93%	1.07%	0.5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中微公司	91.78%	7.98%	0.00%	0.24%
盛美上海	67.18%	28.51%	3.22%	1.09%
华海清科	86.59%	12.21%	0.48%	0.72%
拓荆科技	95.20%	4.39%	0.35%	0.06%
可比公司平均值	85.19%	13.27%	1.01%	0.53%
本公司	82.71%	17.27%	0.02%	0.00%

可比公司未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及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均以 1 年以内为主，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符合行业惯例。

(四) 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前五大客户应收款逾期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期后已收回金额	尚未收回金额	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
客户 F 子公司	858.00	858.00	858.00	-	否
客户 A	180.79	-	-	-	否
上海联风气体有限公司	164.00	164.00	61.59	102.41	否
客户 M	132.50	82.50	82.50	-	否
客户 Q	117.41	107.96	-	107.96	否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期后已收回金额	尚未收回金额	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
合计	1,452.70	1,212.46	1,002.09	210.37	

注：期后回款金额的统计时间口径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主要收款对象包括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和行业头部公司等，上述企业信誉良好，经营正常。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未回款金额占比较低，主要收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公司在《销售管理制度》中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条款，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与逾期情况，由财务部与销售部定期跟踪应收账款回款，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制定了多项催收措施，并密切关注客户的经营状况。

公司已制定并不断完善客户信用政策，客户的信用期与信用额度需经公司管理层审批，管理层定期对应收账款账期与规模进行分析与管控，确保公司的营运资本充足。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验收、签收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验收产品的安装及验收周期、验收标准、后续管理等，是否存在产品未达验收标准提前验收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调节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验收、签收相关单据及内外部证据是否齐备

(一) 报告期各期验收、签收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验收、签收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确认方式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气体纯化器	/	2,811.69	96.03%	16,830.96	96.75%	15,402.43	96.48%
其中：机柜类	验收	1,455.80	49.72%	12,712.56	73.07%	10,680.24	66.90%
非机柜类	签收	1,355.89	46.31%	4,118.40	23.67%	4,722.19	29.58%
气体过滤器	签收	116.27	3.97%	565.95	3.25%	562.66	3.52%
主营业务收入	/	2,927.96	100.00%	17,396.91	100.00%	15,965.09	100.00%

(二) 验收产品的安装及验收周期

公司验收产品为机柜类气体纯化器，其在销售环节包含发货、开机和验收三

个环节，公司产品发货至开机、开机至验收周期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发货至开机周期						
时间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0-180天	1,272.53	87.42%	9,547.80	75.11%	9,228.40	86.41%
180天以上	183.27	12.59%	3,164.76	24.89%	1,451.84	13.59%
合计	1,455.80	100.00%	12,712.56	100.00%	10,680.24	100.00%

开机至验收周期						
时间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0-180天	1284.56	88.24%	8,836.41	69.51%	8,684.31	81.31%
180天以上	171.24	11.76%	3876.15	30.49%	1,995.93	18.69%
合计	1,455.80	100.00%	12,712.56	100.00%	10,680.24	100.00%

公司产品发货到开机周期主要集中在 0-180 天，报告期内金额占比分别为 86.41%、75.11% 和 87.42%，大部分产品会在发货后半年内由公司的售后工程师到客户现场上门开机；公司产品开机至验收周期主要集中在 0-180 天，报告期内金额占比分别为 81.31%、69.51% 和 88.24%，大部分产品通常会在开机后半年内验收。

（三）验收产品的验收标准和后续管理

1、验收标准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会在合同或技术指标附件中明确产品的设计、物料、生产组装、出气指标等相关要求。开机调试完成，产品投入使用后，由客户自行使用检测仪器或聘请第三方对气体纯化系统出气口进行杂质检测，各分项杂质满足技术规格指标，或者低于仪器监测期间的最佳数据，并经双方认可后视为验收合格。

2、售后管理

首先，对于每一台机柜类气体纯化器，公司均建立了设备档案，记录设备的基本信息、开机调试参数、验收情况。其次，根据《销售管理制度》，售后工程师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现场检查产品运行状态。最后，当客户主动提出维保需

求时，售后工程师对客户的需求进行定位并提出处理方式，上门进行维保，维保完成后记录维保信息。

(四) 验收、签收相关单据及内外部证据是否齐备

产品类别	收入确认方式	内外部证据		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及存档要求	齐备性	证明效力
		关键证据	其他证据			
机柜类气体纯化器	验收	《设备验收报告书》或其他证明产品开机调试并通过验收的文件	销售合同及技术指标附件、生产订单、生产流转单、发货/出库单、《销货单》/《报关单》、物流记录、开机验收阶段检测报告、邮件沟通/对账记录、售后服务形成的《产品服务单》	1、关键证据 (1)《设备验收报告书》：《设备验收报告书》原件一式两份，一份客户留存，一份公司归档。产品达到可验收状态后，由客户现场负责人签署和盖章（如有），双方签名时间需保持一致。《设备验收报告书》签署完毕后要求通过电子邮件与客户采购人员对验收事项进行二次确认。确认无误后由客户运营部上传至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以下简称“CRM系统”）； (2)《销货单》：产品发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负责在《销货单》上签字，以此作为产品交付的证据，《销货单》原件交回至公司仓储物流部归档，并将扫描件上传至CRM系统； (3)《报关单》：产品报关完成后，以《报关单》作为产品交付的证据，仓储物流部负责从海关官网下载并上传至CRM系统。 2、其他证据 (1) 销售合同及技术指标附件：上传至CRM系统； (2) 生产订单、生产流转单、发货/出库单：相关数据在ERP系统中存储并同步至CRM系统； (3) 物流记录：每月由仓储物流部从物流公司官网下载和存档； (4) 邮件沟通/对账记录：邮件记录由电子邮箱供应商提供云存储服务。		
非机柜类气体纯化器	签收	《销货单》(内销) 《报关单》(外销)	销售合同及技术指标附件、生产订单、生产流转单、发货/出库单、物流记录、邮件沟通/对账记录	内外部证据覆盖从合同签订到执行完毕的全过程，证据齐备	充分适当	
气体过滤器						

公司各类型产品收入确认内外部证据齐全、效力充分，公司收入确认准确、谨慎、合理。

（五）是否存在产品未达验收标准提前验收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调节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

针对需要验收的产品，销售合同及公司内控制度对验收标准有明确规定。从验收时间上看，大部分产品发货后能够在一年内完成验收，仅有部分产品受终端客户项目进度、安装条件、下游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发货至验收周期超过一年。报告期各期，机柜类气体纯化器的验收时间分布一贯且稳定，符合公司业务及行业特征。

公司积极根据客户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备发货、开机等验收前事宜，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内控制度规定完成验收流程，均在获取客户出具的《设备验收报告书》后确认收入。内外部证据齐全，收入确认依据充分，不存在延迟或提前验收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调节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的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明细、期后财务数据，分析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持续性；查阅行业的相关政策文件，分析公司所属行业与国家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的匹配情况；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

2、复核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分析公司逾期应收账款的构成，并将逾期应收账款与期后回款信息进行对比，分析逾期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访谈公司管理层对逾期应收账款的管理措施，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同，了解公司与客户关于付款时限的约定；分析主要收款对象的经营状况；

3、访谈销售人员了解业务的一般开展周期；获取销售合同，查看机柜类气体纯化器开机制调和验收条款；结合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机柜类气体纯化器的收入占比情况，从发货到验收的平均周期；获取相关的物流底单、《销货单》《设备验收报告书》等，结合函证、走访、穿行测试、签字人身份确认及其他专项程序，确认收入的金额和验收时点的准确性；

4、了解机柜类气体纯化器销售流程相关单据的流转过程和控制措施、相关内外部证据的归档情况；检查归档的完整性，是否经过签署及审批。

（二）核查结论

1、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情况稳定；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要求，有利于推动公司业绩增长，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逾期应收账款，整体回款风险较低；公司已制定恰当的管理措施对逾期应收账款进行管理，主要收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3、公司验收周期符合行业惯例，与实际业务相符，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产品未达验收标准提前验收情形，不存在通过调节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验收、签收相关单据及其他内外部证据齐备。

(2) 关于期间费用

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④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⑤说明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及依据，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如何区分及相关内控制度。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期间费用分摊的恰当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特格	11.46%	11.98%	13.11%
中微公司	4.34%	5.28%	5.84%
盛美上海	7.77%	7.52%	7.13%
华海清科	4.30%	3.59%	2.91%
拓荆科技	11.14%	7.06%	6.51%
可比公司均值	7.80%	7.09%	7.10%
先普科技	10.56%	7.12%	7.76%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率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特格	1.90%	1.80%	3.24%
中微公司	4.06%	5.31%	5.49%
盛美上海	4.43%	5.33%	5.14%

华海清科	7.54%	5.61%	5.69%
拓荆科技	7.04%	5.12%	6.98%
可比公司均值	4.99%	4.63%	5.31%
先普科技	14.03%	8.48%	9.45%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率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特格	10.97%	9.75%	7.87%
中微公司	21.37%	15.64%	13.04%
盛美上海	14.35%	12.98%	15.82%
华海清科	11.99%	11.22%	12.12%
拓荆科技	20.60%	18.42%	21.29%
可比公司均值	15.85%	13.60%	14.03%
先普科技	10.81%	7.84%	7.52%
公司名称	财务费用率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特格	6.41%	6.41%	8.55%
中微公司	-0.93%	-0.96%	-1.39%
盛美上海	-1.03%	-0.48%	-0.65%
华海清科	-0.24%	-0.69%	-1.35%
拓荆科技	3.40%	1.59%	-0.44%
可比公司均值	1.52%	1.17%	0.94%
先普科技	0.18%	0.06%	0.07%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7.76%、7.12% 和 10.56%，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平均水平分别为 7.10%、7.09% 和 7.80%。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①可比公司均为相应半导体设备行业内知名的上市公司，其市场推广和营销成本相比于公司较低；②可比公司的产品单价较高，相同销售额下所需的销售人员数量相对较少，销售人员的人工成本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9.45%、8.48% 和 14.03%，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平均水平分别为 5.31%、4.63% 和 4.99%。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可比公司均为知名上市公司规模较大，规模效应显著，资源整合能力强，因此管理费用率较低。公司收入规模远小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7.52%、7.84% 和 10.81%，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平均水平分别为 14.03%、13.60% 和 15.85%。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①半导体设备存在不同细分类别，对研发投入的需求不同，可比公司产品技术迭代快、专利壁垒高，需不断加强研发投入构建并维护专利壁垒；②公司根据自身资金实力及研发规划开展研发活动，研发投入相对稳健。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07%、0.06% 和 0.18%，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的平均水平分别为 0.94%、1.17% 和 1.52%。公司及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均较低，财务费用对营业利润的影响有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合计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期间费用率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特格	30.74%	29.94%	32.77%
中微公司	28.83%	25.28%	22.98%
盛美上海	25.51%	25.34%	27.45%
华海清科	23.59%	19.73%	19.36%
拓荆科技	42.18%	32.19%	34.34%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0.17%	26.50%	27.38%
公司	35.58%	23.50%	24.80%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4.80%、23.50% 和 35.58%，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的平均水平分别为 27.38%、26.50% 和 30.17%。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5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由于细分行业、发展阶段、经营模式不同，公司与可比公司之间各项期间费用率存在差异，但期间费用率合计差异不明显。

二、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一）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人员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数(人)	21	24	22
薪酬总额(万元)	220.50	782.88	922.46
平均薪酬(万元/人)	9.80	34.04	41.00
项目	管理人员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数(人)	26	25	28
薪酬总额(万元)	205.49	912.94	936.88
平均薪酬(万元/人)	8.06	34.45	31.23
项目	研发人员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数(人)	33	33	31
薪酬总额(万元)	226.29	966.17	871.11
平均薪酬(万元/人)	6.86	30.19	27.22

注：人数为报告期各期末人数，平均薪酬=薪酬总额/期初至期末平均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22 人、24 人和 21 人，人员数量较为稳定，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922.46 万元、782.88 万元和 220.50 万元，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41.00 万元、34.04 万元和 9.80 万元。销售人员薪酬主要与新签订单挂钩，2024 年新签订单同比减少，因此平均薪酬相应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分别为 28 人、25 人和 26 人，人员数量较为稳定，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936.88 万元、912.94 万元和 205.49 万元，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31.23 万元、34.45 万元和 8.06 万元。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相对稳定，2023 年度、2024 年度平均薪酬无较大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31 人、33 人和 33 人，人员数量较为稳定，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871.11 万元、966.17 万元和 226.29 万元，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27.22 万元、30.19 万元和 6.86 万元。研发人员薪酬水平相对稳定，2023 年度、2024 年度平均薪酬无较大变化。

(二) 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员工薪酬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1、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特格	/	/
中微公司	58.86	65.42
盛美上海	34.96	31.14
华海清科	20.11	27.75
拓荆科技	42.88	32.55
可比公司均值	39.20	39.22
本公司	34.04	41.00

注：平均薪酬=薪酬总额/期初期末平均人数；应特格数据无法获取。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2、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特格	/	/
中微公司	83.02	75.76
盛美上海	43.39	44.84
华海清科	41.90	40.53
拓荆科技	66.91	54.20
可比公司均值	58.81	53.83
本公司	34.45	31.23

注：平均薪酬=职工薪酬总额/期初期末平均人数，应特格数据无法获取。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普遍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无相关费用，因此平均薪酬相对较低。

3、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特格	/	/
中微公司	49.77	44.15
盛美上海	40.15	41.32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华海清科	39.32	38.61
拓荆科技	42.34	43.78
可比公司均值	42.90	41.97
本公司	30.19	27.22

注：平均薪酬=职工薪酬总额/期初期末平均人数，应特格数据无法获取。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①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学历较高；②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普遍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无相关费用，因此平均薪酬相对较低。

三、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长期保持稳定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20.77 万元、1,396.39 万元和 320.1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52%、7.84% 和 10.81%。

(一) 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报告期研发投入合计（万元）	技术创新	产品储备
纯化器的升级与改造	1,319.12	1.实现了加氧单元和原料气进气单元的联动，能够根据原料气的体积流量和其中还原性气体杂质的浓度自动调节催化氧化所需氧气的体积流量，精确控制了加氧量，避免加氧过多或不足，在保证还原性气体杂质与氧气充分反应的同时保证了纯化系统运行的稳定性； 2.将纯化过程中气体的流动方向由现有技术中的沿筒体轴向流动改为沿筒体径向流动，在筒体体积相同的情况下，能够有效增加气体纯化装置的过滤面积，降低压降，即使在超低压的工作环境中也能满足气体纯化流量的需求，对气体进行充分、有效的过滤以获得预期纯度的纯化气。	气体纯化器
一种高纯气体中 ppt 级别杂质含量测试方案的研发	375.53	利用采样吸附管，控制采样流量和采样时间对高纯气体进行采样检测，考虑到液体吸附转化效率影响，系列校准曲线制作均采用稀释标准气体进入到吸附管，与采样的气体进入吸附管保持完全一致。	气体纯化器测试方法
MIM 工艺制造高精	354.64	通过精确控制金属粉末粒径、喂料配方和烧结工艺，可实现滤芯孔隙率在 15 - 45% 范围内精准调控，孔	过滤器滤芯、垫片式

研发项目	报告期研发投入合计(万元)	技术创新	产品储备
度金属滤芯项目的研发		径分布均匀,过滤精度达到 01 微米的纳米级,能有效拦截微小颗粒杂质,满足高端工业对高精度过滤的严格要求。	过滤器
气体中 0.003 微米 颗粒过滤装置的金属芯过滤器研发	184.52	设计多层复合过滤结构实现纳米级颗粒拦截与吸附,通过注塑成型烧结 (MIM 法) 工艺; 实现了滤芯的高流量低压损的独有效果、并且设计优化实现金属套管滤芯的烧结工艺以达到扩大过滤面积及过滤器的开发成功。	气体过滤器: PFPT、PFAT 、PFSS 、PFNI 、IGSS 、IGNI 、 PD 系列
高纯度气体浓度仪的研发	139.77	在仪器上使用国产传感器,构造测量室和声机电配合技术, 应用超声波测量技术和 DSP 技术研发出可以测量多种高纯度气体的仪器。	气体浓度分析仪
二元气体浓度分析仪	117.65	解决了超声波飞行时间精确测量和测量仓温度高精度控制的问题, 完成了整机设计和生产工艺, 技术指标达到进口同类产品。	二元气体浓度分析仪
气生分子污染物过滤装置-AMC 化学品过滤器研发	95.22	实现了过滤器通过化学方法去除空气中的挥发性气体杂质, 同时通过物理方法过滤掉洁净室内的颗粒与分子; 可高效应用于洁净室里的气生分子污染物如 NH3、SO2、HCl、H2S、Toluene、TMS、HMDSO 等具有极高的去除效果, 为生产环节消除隐患, 提高安全性。	AMC 过滤器
光刻机配套 XCDA/CO2 纯化器研发	88.84	实现了对光刻机配套纯化器模块化的设计技术进行整体方案的详细设计, XCDA 气体纯化器作为晶圆光刻机的重要配套部件, 应用于集成电路 12 寸 14~28nm 高端先进制程产线的光刻工艺方面; CO2 气体纯化器应用于晶圆制备中的光刻、清洗、刻蚀、氧化硅薄膜制备等工艺方面。XCDA 和 CO2 均可以直通光刻机。	XCDA/CO2 纯化器
PPB 级氧气分析仪	70.58	开发基于高性能库仑电量法的核心传感技术, 不断优化电极材料与电解池结构, 已完成整机组装, 实现 20ppb 氧气响应。当前着重解决信号噪声抑制和长期稳定性等关键技术难题。	无
一种低温深冷气体纯化装置的研发	68.00	决了原料气在低温环境下将 H2O、O2 、CO、CO2、THC、N2、Ar 等杂质高效去除到 1ppb 以下的问题, 完成了 30mNm3/h 、 60mNm3/h 、 120Nm3/h 、 150Nm3/h 、 250Nm3/h 样机生产测试, 技术指标达到了 9N, H2O、O2 、CO、CO2、THC、N2、Ar 等杂质达到了 1ppb 以下。	低温深冷气体纯化器
一种高效去除挥发性气体杂质的化学纯化过滤器的研发	27.23	筛选特征吸附材料, 完成结构设计和填充方式, 同时去除碳氢化合物、酸性和碱性杂质以及颗粒的纯化方式, 且去除效率达到 99.9%, 有机物可去除到 1ppb 以下。	化学过滤器
一种高纯气体中 ppt	26.06	通过对不同杂质污染物响应比较, 针对环境气态污染物和带压气体中的微污染的采样形成一套完整程序	气体纯化器测试方

研发项目	报告期研发投入合计(万元)	技术创新	产品储备
级别杂质含量测试方案的研发 II		的 SOP, 在采集样品和待进样的过程中需考虑现场环境带来了另外干扰污染, 需形成局部的干净区域, 将仪器背景干扰进一步减小, 进一步提升污染物的检测下限。	法
一种对不同材质滤芯过滤性能的测试方法的开发	20.56	解决稳定发生具有特定粒径颗粒和浓度的单分散气溶胶: 1.5-300nm, 既可以满足关注的滤芯的最易穿透粒径范围, 又可以满足对特定粒径颗粒的过滤效率。搭建不同额定流量下过滤器的测试平台, 进一步在控制过滤器性能质量的前提下满足 SEMI 测试标准要求。	气体纯化器测试方法
一种去除腐蚀性气体中痕量水的纯化器的研发	15.93	针对电子级腐蚀性气体, 创新性地筛选耐酸耐腐蚀型吸附材料。行业常规吸附材料在应对强腐蚀性气体时, 易被腐蚀而降低吸附性能, 甚至失效。本项目通过筛选特殊材质吸附材料, 从材料本质上解决耐腐蚀性问题。同时, 采用独特的材料预处理方法, 相比传统材料处理方式, 能够更精准地控制材料性能, 有效去除腐蚀性气体中的痕量水, 同时确保金属杂质含量处于较低水平, 在吸附材料的应用和处理技术上实现突破。	腐蚀性气体纯化器
颗粒计数器预研	15.35	项目初始阶段, 未形成技术创新。	无
换热器自制	9.78	非压力容器 4 平以内换热器设计, 建立完整的生产工艺, 完成换热效率测试, 完成压损测试。	换热器
压力传感器预研	6.79	项目关闭, 未形成技术创新。	无
一种金属钯合金膜管制成的氢气纯化器	1.67	项目初始阶段, 未形成技术创新。	无

公司通过多年研发投入形成了核心技术体系, 产品技术指标位于行业前列, 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匹配。

(二) 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人员学历构成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研发人员学历及从业年限构成情况如下:

学历结构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	3	9.09%	3	9.09%	3	9.68%
本科	23	69.70%	23	69.70%	23	74.19%
本科以下	7	21.21%	7	21.21%	5	16.13%
合计	33	100.00%	33	100.00%	31	100.00%

工作年限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10年以上	15	45.45%	15	45.45%	14	45.16%
5-10年	8	24.24%	7	21.21%	4	12.90%
5年以下	10	30.30%	11	33.33%	13	41.94%
合计	33	100.00%	33	100.00%	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学历为本科及以上的人数分别为 26 人、26 人和 26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83.87%、78.79% 和 78.79%，公司研发人员的学历水平较高。工作年限 10 年以上的人员分别为 14 人、15 人和 15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45.16%、45.45% 和 45.45%，研发人员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研发人员学历及经验满足公司研发活动对研发人员专业能力的要求。

(三) 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成果	对应产品	收入贡献(万元)
1	纯化器的升级与改造	实现可精确的控制惰性气体原料气纯化过程中通入高温催化单元的氧气量；有效的利用了纯化装置的内部空间，在增大过滤面积和提高纯化效果的同时，能够避免纯化装置体积的增大，避免对纯化装置周边装配零部件的大幅度改造，降低生产制造成本。发明专利 2 个，实质审查阶段：1.原料气处理系统和原料气处理方法，申请号或专利号:202411291122.0；2.气体纯化装置，申请号或专利号:202410528231.3。	常规气体纯化器	33,936.55
2	气体中 03 微米颗粒过滤装置的金属芯过滤器研发	技术指标达到了气体中 015um 颗粒去除 9LRV 效果，研发生产 03 微米高精度气体过滤器（Gasfilter）与垫片式过滤器（Gasketfilter）2、发明专利：套管式气体滤芯及大流量金属滤芯气体过滤器（实质审查阶段，申请号或专利号:202510703465.1）。	气体过滤器	872.22
3	二元气体浓度分析仪	形成了同类产品的国产化替代，开发出了半导体 CVD 设备上的关键仪器二元气体浓度仪。	二元气体浓度分析仪	162.83
4	一种低温深冷气体纯化装置的研发	开发出利用液氮降温，采用物理吸附方法的氢气、氦气低温纯化器。发明专利：气体低温纯化系统和方法，专利号：202410588994.7。	低温深冷气体纯化器	137.17
5	一种去除腐蚀性气体中痕量水的纯化器的研发	开发出一款应用于腐蚀性气体的纯化产品，能够高效深度去除电子气体中的痕量水，同时通过材料预处理和结构设计，控制纯化过程中金属杂质含量，避免因水和金属杂质影响气体纯度，满足半导体制造领域对气体纯度的严格要求。	腐蚀性气体纯化器	54.17
6	光刻机配套	开发出了应用于集成电路 12 寸 14~28nm 高端先进制程产线的光刻工艺方面的 XCDA 气体纯化器和应用于晶	XCDA/CO2 纯化器	44.97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成果	对应产品	收入贡献(万元)
	XCDA/CO ₂ 纯化器研发	圆制备中的光刻、清洗、刻蚀、氧化硅薄膜制备等工艺方面的CO ₂ 气体纯化器。		
7	一种高效去除挥发性气体杂质的化学净化过滤器的研发	该项目成功研发了可同时填充两种净化材料的净化器结构设计,配置精度为03微米精度的特氟龙材质滤芯可过滤腐蚀性气体,出气口水分指标<1ppb,可挥发性酸碱和TVOC去除效率达99.9%以上,实现了客户定制产品交付目标。	化学过滤器	9.47
8	MIM工艺制造高精度金属滤芯项目的研究	研发生产出高精度圆片式气体过滤滤芯与垫片式过滤滤芯。发明专利:过滤装置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申请号或专利号:202510657947.8/一种过滤元件及其制备工艺和应用:申请号或专利号:202510657946.3(两个发明专利,实质审查阶段)。	过滤器滤芯、垫片式过滤器	-
9	高纯度气体浓度仪的研发	浓度仪样机设计定型。启动研发项目:二元气体浓度分析仪,发明专利:气体浓度测量装置,专利号:202410933830.3。	气体浓度分析仪	-
10	气生分子污染物过滤装置-AMC化学品过滤器研发	开发出了能帮助用户控制整个Fab与保护来自AMC危害影响的工艺设备及晶圆产品的气生分子污染控制一系列产品。	AMC过滤器	-
合计			/	35,217.38

公司研发项目所形成的相关研发成果,能在公司主营业务中得到产业化应用或形成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技术储备,报告期内研发活动形成了已授权发明专利2项,处于实质审核阶段发明专利5项,研发项目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方向相匹配,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技术水平,有利于公司开拓新的市场、提高产品及服务质量。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成果对应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87%、94.69%和99.71%,对营业收入的贡献较大。此外,公司研发成果还形成多种气体杂质的检测方法,虽与营业收入无直接对应关系,但持续对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创新提供支持。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对营业收入的贡献较大。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一) 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研发人员人数	33	33	31
员工总数	108	109	115
研发人员人数占比	30.56%	30.28%	26.96%

2、研发人员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相关规定，依据员工所属部门、岗位性质及具体工作内容进行研发人员的认定，将专门从事研发工作的研发部门人员，以及研发工时大于50%的非全职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对于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保持一致，研发人员认定具备合理性。

3、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31人、33人和33人，具体结构如下：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41岁及以上	11	33.33%	11	33.33%	9	29.03%
31岁-40岁	8	24.24%	8	24.24%	6	19.35%
21岁-30岁	14	42.42%	14	42.42%	16	51.61%

年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合计	33	100%	33	100%	31	1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	3	9.09%	3	9.09%	3	9.68%
本科	23	69.70%	23	69.70%	23	74.19%
本科以下	7	21.21%	7	21.21%	5	16.13%
合计	33	100%	33	100%	31	100%

(二) 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存在1名研发部门人员同时参与公司生产等非研发活动，以及2名非研发部门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情况，公司研发项目中存在混岗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	部门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工时占比	工时占比	工时占比
罗毅	研发一部	气体浓度仪项目	59.70%	68.94%	100.00 %
		其他仪器仪表项目	2.18%	31.05%	0.00%
		研发活动合计	61.88%	100.00%	100.00%
		生产活动	38.12%	0.00%	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胡创立	生产部	气体纯化器项目	86.63%	59.85%	60.05%
		气体过滤器项目	9.89%	17.93%	21.48%
		通用测试方法项目	0.00%	0.33%	2.07%
		研发活动合计	96.52%	78.11%	83.60%
		生产活动	3.48%	21.88%	16.4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韩菊环	质量部	气体纯化器项目	48.46%	59.63%	/
		气体过滤器项目	1.37%	11.09%	
		气体浓度仪项目	2.85%	0.14%	

人员	部门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工时占比	工时占比	工时占比
		研发活动合计	52.68%	70.86%	
		管理活动	47.32%	29.14%	
		合计	100.00%	100.00%	

罗毅的工作岗位为研发一部仪器仪表组组长，主要工作为气体浓度仪等仪器仪表项目的研发，2025年3月“二元气体浓度分析仪”投入生产，罗毅组织量产工作，故其工时计入生产活动。胡创立的工作岗位为生产部生产工艺负责人，其职责为把控工艺流程、优化生产方案并承担研发任务，报告期内胡创立担任“换热器自制”项目的研发负责人，同时参与“纯化器的升级与改造”、“气体中0.003微米颗粒过滤装置的金属芯过滤器研发”项目的研发，其研发工时占比分别为83.60%、78.11%和96.52%。韩菊环的工作岗位为质量部主管，其职责为全链条质量管控，包括主导原材料入库检验、检验标准建立等，报告期内韩菊环深度参与了研发样品终检，定标等工作，其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主要参与“纯化器的升级与改造”、“气生分子污染物过滤装置—AMC化学品过滤器研发”研发项目的检测工作，其研发工时占比分别为70.86%和52.68%。

对于存在混岗的研发人员，公司按照其参与研发活动和非研发活动工时比例，在成本、费用之间准确、合理分摊该员工薪酬。

（三）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归集分配科目
JIANG,XIAOSONG (江晓松)	董事长、总经理	管理费用
唐浩	董事、副总经理	销售费用
姜达才	董事	未在公司领薪
朱靖华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未在公司领薪
杜少俊	副总经理、报告期内曾任监事（注1）	管理费用
顾红梅	财务总监	管理费用

姓名	职务	薪酬归集分配科目
陆佳佳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注 2）	销售费用
韩菊环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注 2）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王兴丽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注 2）	制造费用

注 1：报告期内，杜少俊曾任先普有限监事，于 2025 年 2 月离任；

注 2：陆佳佳、韩菊环和王兴丽于 2025 年 2 月任先普科技监事，于 2025 年 6 月离任。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的岗位职责和工作内容，将相关薪酬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制造费用。其中，仅韩菊环部分薪酬计入研发费用，主要系其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主要参与“纯化器的升级与改造”、“气生分子污染物过滤装置—AMC 化学品过滤器研发”研发项目的检测工作，其研发工时占比分别为 70.86% 和 52.68%，计入研发费用的薪酬金额分别为 26.46 万元和 4.69 万元。其他人员薪酬均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制造费用。

五、说明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及依据，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如何区分及相关内控制度

（一）说明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成本的划分依据及准确性具体如下：

明细	研发费用	成本	划分依据及准确性
工资薪酬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	直接从事生产制造活动的生产人员及生产部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	依据人员性质和工时记录划分，可准确区分
直接投入	研发活动投入的材料、辅料及消耗品	生产活动投入的材料、辅料及消耗品	依据材料、辅料及消耗品的领用部门、对应研发项目和生产订单划分，可准确区分
折旧摊销	研发部专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摊销	生产部专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	依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使用部门划分，可准确区分
其他费用	与研发活动相关的与检测费、办公费及其他费用	不能直接归集到生产订单的各项生产活动相关费用，计入制造费用，结转为成本	依据费用发生部门、对应的研发项目和生产订单划分，可准确区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活动发生的工资薪酬、直接投入、折旧摊销和其他费用等支出，研发费用均按照研发项目归属划分，单独归集核算。公司成本按照生产订单归集，包括生产活动发生的直接

投入、直接人工、折旧摊销及其他费用。直接投入依据物料清单领用按生产订单归集核算，确保直接投入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直接人工依据生产订单归集，按照工时进行分配；制造费用为不能直接归集到生产订单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职工薪酬、辅料及消耗品、折旧摊销、租赁费及水电费等，发生时计入制造费用并按工时分配。因此，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可以明确区分，研发费用与成本可以准确划分，划分依据合理。

（二）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及依据，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如何区分及相关内控制度

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范围为直接从事生产活动人员的职工薪酬，核算时依据生产订单归集，按照工时进行分配，相关依据为考勤记录、员工工时统计表及分配表。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核算范围为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按照研发项目归属划分，单独归集核算。

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员工考勤、工时记录，确保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明确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及审批程序，确保研发费用核算的准确性。

因此，成本中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可明确区分，并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执行。

六、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期间费用分摊的恰当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利润表，结合业务类型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了解公司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波动的原因；查阅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文件，查询可比公司报告期各项期间费用，计算期间费用率，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2、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工资表，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及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波动原因；查阅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分析员工薪酬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3、获取公司研发支出明细，了解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情况；访谈财务总监和研发项目负责人，获取研发项目台账和员工花名册，了解公司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和研发人员学历，了解公司研发项目的技术创新、产品储备，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研发部门岗位设置、人员结构，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及核算范围；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表及工作周报，分析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薪酬分配情况；获取工资表，了解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分配情况；

5、获取《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了解员工考勤、工时记录管理情况，核查成本核算的依据及准确性；获取《研发管理制度》，了解公司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及审批程序，查阅研发费用相关单据，核查研发费用核算的依据及准确性。获取研发人员工时记录表及工作周报、生产人员工时记录表，核查直接人工费和研发费用中的薪酬归集和分配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相关内控制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因业务规模和细分行业不同，公司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公司员工薪酬整体波动较小，由于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且普遍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员工薪酬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对公司的营业收入贡献较大；

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研发混岗情况，公司已严格按照《研发管理制度》的规定，记录员工工时，准确归集并核算研发薪酬；报告期内，除一名监事直接参与研发活动部分薪酬计入研发费用外，其余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不存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5、公司研发费用和成本划分依据合理，核算准确；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可明确区分，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6、公司对期间费用分摊的依据合理、核算准确，期间费用分摊具有恰当性。

(3) 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307.86 万元、8,754.27 万元及 9,377.41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筹资活动等的匹配情况；②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各期投资收益情况，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③说明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筹资活动等的匹配情况

(一)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2,403.03	1,807.55	-
基金产品	6,974.38	6,946.71	3,307.86
合计	9,377.41	8,754.26	3,307.86

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307.86 万元、8,754.26 万元和 9,377.41 万元。2024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比 2023 年末增加 5,446.40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 2 月公司完成 B 轮融资，增资扩股融入资金 9,000 万元，现金余额较为充足，为对融资资金进行高效配置，以最大化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和基金产品，以增加公司及股东的投资收益。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筹资活动等的匹配情况

公司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资金主要来源于 B 轮融资，公司使用融入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基金产品，属于盘活利用暂时性闲置资金，故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与公司筹资活动匹配，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活动无匹配关系。

二、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各期投资收益情况，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

（一）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

2025 年 1-3 月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限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基础资产情况	风险特征
1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现金添益	6,946.71	27.66	-	6,974.38	无固定期限	同期央行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现金、银行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较低风险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行结构性存款 182 天	201.06	-	201.06	-	182 天	高档收益率：1.90% 中档收益率：1.70% 低档收益率：1.05%	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	低风险
3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交行封闭式理财	504.25	2.30	506.55	-	190 天	2.50%-2.70%	银行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较低风险
4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交行安鑫理财产品 E	1,102.24	-	1,102.24	-	最低 30 天	2.05%-3.05%	银行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	较低风险

序号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限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基础资产情况	风险特征
	公司								资产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行结构性存款 98 天	-	1,502.56	-	1,502.56	98 天	高档收益率： 1.95% 中档 收益率： 1.75% 低档 收益率： 0.80%	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	低风险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行结构性存款 273 天	-	900.47	-	900.47	273 天	高档收益率： 1.85% 中档 收益率： 1.65% 低档 收益率： 1.00%	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	低风险
合计			8,754.26	2,432.99	1,809.85	9,377.41	/	/	/	/

2024 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限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基础资产情况	风险特征
1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现金添益	3,307.86	8,138.86	4,500.00	6,946.71	无固定期限	同期央行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现金、银行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较低风险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行结构性存款 182 天	-	201.06	-	201.06	182 天	高档收益率： 1.90% 中档 收益率： 1.70% 低档 收益率： 1.05%	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	低风险
3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交行封闭式理财	-	504.25	-	504.25	190 天	2.50%-2.70%	银行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较低风险
4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交行安鑫理财产品 E	-	1,102.24	-	1,102.24	最低 30 天	2.05%-3.05%	银行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较低风险
合计			3,307.86	9,946.41	4,500.00	8,754.26	/	/	/	/

2023 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限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基础资产情况	风险特征
1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私享净鑫净利	509.73	2.38	512.10	-	无固定期限	央行七天通知存款利率+1.80%-央行七天通知存款利率+3.20%	现金、银行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较低风险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现金添益	-	5,965.42	2,657.56	3,307.86	无固定期限	同期央行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现金、银行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较低风险
合计			509.73	5,967.80	3,169.66	3,307.86	/	/	/	/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理财产品和货币基金，风险等级为低风险或较低风险，其基础资产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不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

（二）各期投资收益情况，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

1、各期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产品名称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建信理财-私享净鑫净利	-	-	2.38
建信基金-建信现金添益	27.66	138.86	107.86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182 天	-	1.06	-
交银理财-封闭式理财	2.30	4.25	-
交银理财-安鑫理财产品 E	0.53	2.24	-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98 天	2.56	-	-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273 天	0.47	-	-
合计	33.52	146.41	110.24

2、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分析如下：①交行结构性存款 98 天、交行结构性存款 182 天以及交行结构性存款 273 天为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虽收益率与汇率挂钩，但不存在损失本金的风险，故为低风险。②建信私享净鑫净利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于 2023 年 3 月赎回，不再持有；建信现金添益为货币市场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损失本金的风险较小；③交行封闭式理财和交行安鑫理财产品 E 均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80%的基础资产投资于风险较低的债权类资产，故整体风险较低。针对上述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从未出现损失本金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购买理财产品和基金产品需经内部审批程序，由财务部负责筛选理财产品，财务总监复核并向总经理提交购买申请，经总经理审批后确定购买。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完善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要求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025 年 6 月，公司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议案》，在已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额度内由董事长进行审批，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实施。

三、说明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一）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投资于理财产品和基金产品，投资到期后由公司收回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不存在投资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二）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购买所有理财产品和基金产品前，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由财务部负

责筛选理财产品，财务总监复核并向总经理提交购买申请，经总经理审批后购买。同时公司在收回理财产品时，由财务部提出赎回申请，财务总监复核并经总经理审批后赎回。

2023年末针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了公司包括理财投资在内的对外投资行为，明确了审批和决策程序，为公司委托理财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有效防范风险。2025年2月，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建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完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为了契合自身发展需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2025年6月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议案》，在已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的额度内由董事长进行审批，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对理财产品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逐步完善，内控措施有效。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分析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原因；

2、检查公司现金流量表，了解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具体情况，分析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资金来源；

3、查阅公司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说明书中关于产品名称、期限、预期年化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和风险特征的具体情况，评估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明细以及公司内控制度，了解公司应对投资风险相关的内控措施，执行内控测试，评价其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合理、运行是否有效；

5、获取公司及关键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判断公司是否涉及投资资金流向关联方的情况；

6、获取并查阅《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查阅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获取公司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相关审批记录，了解公司购买和赎回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有效性和执行有效性。

（二）核查结论

经检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 B 轮融资，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变动合理，与公司筹资活动匹配，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活动无匹配关系；

2、公司购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和货币基金，风险等级为低风险或较低风险，其基础资产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不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

3、公司购买金融资产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已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根据投资规模分别由经理层、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有效。

(4)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

请公司：①说明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原因，是否均与具体的合同相对应，是否与付款进度、履约义务、公司议价能力、行业惯例相符；是否存在合同负债账龄较长的情况，若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利润的情形；②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明确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原因，是否均与具体的合同相对应，是否与付款进度、履约义务、公司议价能力、行业惯例相符；是否存在合同负债账龄较长的情况，若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利润的情形

(一) 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原因

合同负债主要为机柜类气体纯化器的预收款项，通常在销售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发货/到货款、开机调试款等阶段款项，依据合同执行进度支付价款至合同总额的 30%-90%。公司机柜类产品验收周期较长，此亦为半导体设备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与对应合同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含税）(①)	6,865.29	6,249.09	7,992.94
合同负债对应合同金额(②)	13,416.75	13,049.10	16,734.13
占比(③=①/②)	51.17%	47.89%	47.76%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和对应合同金额比例稳定，与公司业务特征一致。合同负债余额的变动主要受订单执行进度、付款政策等影响，总体与销售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相符。综上，合同负债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二) 合同负债余额是否均与具体的合同相对应，是否与付款进度、履约义务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前五大客户、合同负债账龄、销售商品及合同约定

付款条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合同负债	占比	账龄	商品	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是否与付款进度、履约义务相符
客户 R	520.50	7.58%	1 年以内 (含 1 年)	气体纯化器	预付 20%，发货 60%，验收 15%，质保 5%	是
客户 O	510.00	7.43%	1 年以内 (含 1 年)	气体纯化器	预付 30%，发货 30%，验收 30%，质保 10%	是
客户 B	283.23	4.13%	1 年以内 (含 1 年)	气体纯化器	预付 30%，到货 70%	是
客户 S	252.36	3.68%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气体纯化器	预付 30%，发货 50%，调试 15%，质保 5%	是
客户 P	244.52	3.56%	1 年以内 (含 1 年)	气体纯化器	预付 20%，到货 30%，调试 50%	是
合计	1,810.61	26.37%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合同负债	占比	账龄	商品	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是否与付款进度、履约义务相符
客户 O	510.00	8.16%	1 年以内 (含 1 年)	气体纯化器	预付 30%，发货 30%，验收 30%，质保 10%	是
客户 B	456.38	7.30%	1 年以内 (含 1 年)	气体纯化器	预付 30%，到货 70%	是
客户 S	252.36	4.04%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气体纯化器	预付 30%，发货 50%，调试 15%，质保 5%	是
客户 R	248.44	3.98%	1 年以内 (含 1 年)	气体纯化器	预付 20%，发货 60%，验收 15%，质保 5%	是
中科汇珠（广州）半导体有限公司	222.30	3.56%	1 年以内 (含 1 年)	气体纯化器	预付 30%，发货 50%，验收 15%，质保 5%	是
合计	1,689.48	27.04%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合同负债	占比	账龄	商品	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是否与付款进度、

						履约义务相
客户 B	691.43	8.65%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气体纯化器	预付 30%，到货 70%	是
客户 H 子公司	608.85	7.62%	1 年以内 (含 1 年)	气体纯化器	发货 30%，到货 60%，验收 10%	是
客户 F 子公司	444.53	5.56%	1 年以内 (含 1 年)	气体纯化器	预付 40%，发货 55%，质保 5%	是
RELIYA TECHNOLOGY LTD.	344.34	4.31%	1 年以内 (含 1 年)	气体纯化器	预付 20%，到货 60%，验收 20%	是
客户 T	331.52	4.15%	1 年以内 (含 1 年)	气体纯化器	预付 30%，发货 30%，到货 20%， 调试 20%	是
合计	2,420.67	30.29%	/	/	/	/

合同负债主要为机柜类气体纯化器的预收款项，机柜类气体纯化器具有较高的定制化特征，通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再组织生产并销售，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均与具体的合同相对应，与付款进度、履约义务相符。

（三）合同负债余额是否与公司议价能力、行业惯例相符

1、合同负债余额与公司的议价能力相符

作为专业的半导体领域微污染控制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深耕半导体及其他高科技领域气体微污染控制行业 20 余年，重视产品技术研发，拥有多项专利，是国内第一家实现 9N 级别纯度的供应商。公司各系列产品的质量可靠、性能稳定，气体纯化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得到了市场的高度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得到了半导体、化合物半导体、半导体工艺设备及高纯工艺系统头部客户的肯定并持续采购公司产品。综上，公司在国内半导体高纯气体纯化系统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2、合同负债余额是否与行业惯例相符

2024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情况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收款政策 (通常情况)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期后收入	占比	合同负债	期后收入	占比
中微公司	刻蚀设备	验收前按阶段 预收 60%-90% 货款	258,646.79	806,256.51	32.08%	77,159.68	906,516.51	8.51%
	MOCVD设备							
盛美上海	半导体清洗设备、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验收前按阶段 预收 30%-80% 货款	110,595.45	514,641.98	21.49%	87,631.20	561,774.04	15.60%
华海清科	化学机械抛光(CMP)设备	验收前按阶段 预收 30%-90% 货款	179,089.59	319,379.55	56.07%	132,783.86	340,622.86	38.98%
拓荆科技	半导体薄膜沉积设备	验收前按阶段 预收 0%-90% 货款	298,273.65	422,010.94	70.68%	138,152.46	410,345.39	33.67%
先普科技	机柜类气体纯化器	验收前按阶段 预收 30%-90% 货款	5,455.21	5,076.19	107.27%	7,852.43	12,712.56	61.77%

注：以合同负债与期后收入的比值作为比较基准。期后收入为报告期后一年内的收入，其中，2024年12月31日对应的期后收入为2025年1-9月的收入。

如上表所示，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占期后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①机柜类气体纯化器属于关键前道纯化设备，但单台价格相对晶圆厂内其他设备较低，客户支付阶段款的意愿和比例更高；②公司的资金实力低于其他可比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及时收取预收款，预收款余额相对较高。

综上，公司合同负债规模与合同约定相符，公司相关业务模式、合同条款及合同负债规模符合行业特征与行业惯例。

（四）是否存在合同负债账龄较长的情况，若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241.55	70.77%	3,580.69	65.64%	7,015.77	89.35%
1-2年	1,349.98	22.53%	1,430.70	26.23%	778.29	9.91%
2-3年	319.82	5.34%	332.73	6.10%	58.37	0.74%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年以上	81.88	1.37%	111.08	2.04%	-	-
合计	5,993.23	100.00%	5,455.20	100.00%	7,852.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2年以上的合同负债金额占比分别为0.74%、8.14%和6.70%，占比较低。长账龄合同负债形成原因主要系终端客户项目进度、安装条件、下游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客户开机、验收时间推迟。

截至2025年3月31日，账龄在2年以上的合同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长账龄合同负债金额	对应合同金额	截至期末付款比例	结算条款	执行进度	执行情况说明	付款及执行进度是否配合合同
客户I子公司	气体纯化器	74.34	84.00	100.00%	预付30%，发货50%，调试15%，质保5%	共4台，已发货均未开机	项目现场尚未达到开机条件，等待客户通知	匹配
客户F子公司	气体纯化器	62.43	96.92	80.00%	预付30%，发货50%，调试15%，质保5%	共3台，已发货均未开机	项目现场尚未达到开机条件，等待客户通知	匹配
天津东方宜信物流有限公司	气体纯化器	51.60	65.74	90.00%	预付50%，发货40%，调试10%	共1台，已开机待验收	设备尚未达到验收状态，已投入运行，目前正在跟踪运行状态	匹配
山东加睿晶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气体纯化器	37.91	83.50	50.00%	预付50%，验收40%，质保10%	共3台，未发货	客户前期未通知发货，后于2025年5月发货至现场	匹配
客户U	气体纯化器	33.46	47.80	70.00%	预付70%，验收30%	共1台，已发出未开机	项目现场尚未达到开机条件，等待客户通知	匹配

公司账龄在2年以上的合同负债对应的合同均在正常执行，收款进度与合同执行进度一致。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安装、调试、验收等事宜，不

存在人为利用合同负债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明确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四/(一)/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中补充披露与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如下：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项目金额（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交易的成交金额、交易产生的利润等）是否超过对应项目的 10%，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 500 万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金额 500 万以上（含）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含）的在建工程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审计重要性水平及相关考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当期营业利润总额	456.26	5,105.83	4,819.84
审计重要性水平	20.00	260.00	240.00
审计重要性水平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5%	5%	5%

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及账龄明细，对合同负债余额及账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

- 2、查看合同负债余额对应的主要客户、合同等，结合合同执行情况分析合同负债余额的合理性及准确性；
- 3、访谈销售人员了解公司议价能力，分析可比公司收款模式和合同负债规模，了解行业惯例；
- 4、分析合同负债余额与订单的匹配情况，检查合同执行情况，确认是否达到验收条件；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执行合同负债函证程序。

（二）核查结论

-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及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相符，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 2、公司合同负债金额与公司议价能力、行业惯例相符；
- 3、公司存在账龄较长的合同负债，但金额和比例较低，与合同约定和执行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利润的情形；
- 4、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四/（一）/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中补充披露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5) 关于资产重组

根据申报文件,2023年,先普有限收购了先普半导体与鑫纯气体100%股权。请公司:说明本次重组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结合重组定价方式、评估方法、评估增值率、重组前业绩,说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本次重组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 本次重组的背景、原因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JIANG,XIAOSONG(江晓松)和杜少俊,截止2024年3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投资先普有限的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关
1	先普半导体	JIANG,XIAOSONG (江晓松)持股 99.01%, 杜少俊持 股 0.99%	开发、生产气体纯化器,销售和 租赁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维 修维护服务、技术服务和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气体纯化 器销售	是
2	鑫纯气体	杜少俊持股 99%, 唐浩持股 1%	从事气体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 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 转让,气体组件的生产和销售, 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电子产 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展会服务	是
3	上海先而普	唐浩持有 50%财产 份额、杜少俊持有 49.95%、财产份额 JIANG,XIAOSONG (江晓松)持有 0.05%财产份额	一般项目:从事气体技术领域内 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 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仅持有先 普有限股 权,无实 际经营	否
4	上海普辉达	JIANG,XIAOSONG (江晓松)持股 99%、杜少俊持股 1%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 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 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 赁;非居住房地产租 赁。(除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 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 营	否

2023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未来发展规划，筹划启动先普有限上市事宜，计划将经营气体纯化器业务相关的所有资产、负债纳入拟上市主体范围内，以统一的主体运营相关业务，并彻底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同时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因此，先普有限以股权收购形式购买先普半导体和鑫纯气体全部资产和负债。

（二）本次重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重组为彻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同时为了进一步规范先普有限的经营并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重组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29日，先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先普半导体与鑫纯气体的议案》，同意先普有限收购先普半导体与鑫纯气体100%股权。

2024年3月31日，鑫纯气体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杜少俊将所持公司99%股权转让给先普有限；唐浩将所持公司1%股权转让给先普有限。

2024年3月31日，先普半导体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JIANG, XIAO SONG（江晓松）将所持有的先普半导体99.01%股权转让给先普有限，杜少俊将所持有的先普半导体0.99%股权转让给先普有限。

2024年3月31日，先普有限分别与JIANG, XIAOSONG（江晓松）和杜少俊签署《先普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与杜少俊、唐浩签署《上海鑫纯气体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先普半导体100%股权、鑫纯气体100%股权转让给先普有限。

综上，本次重组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结合重组定价方式、评估方法、评估增值率、重组前业绩，说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一）重组前先普半导体与鑫纯气体资产负债情况

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为2023年6月30日，先普半导体和鑫纯气体定价基准日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30.30万元和85.66万元。定价基准日先普半导体和鑫纯气体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先普半导体	鑫纯气体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97	51.27
应收账款	327.50	-
预付账款	-	17.71
其他应收款	0.09	13.52
存货	323.47	-
合同资产	175.09	-
其他流动资产	0.22	-
流动资产合计	875.34	82.5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6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74	-
资产合计	992.08	82.55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19.79	-
合同负债	353.79	-
应交税费	-	0.03
其他应付款	27.00	-
其他流动负债	61.15	-
流动负债合计	861.73	0.03
负债合计	861.73	0.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30.35	10.00
未分配利润	-	72.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35	82.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92.08	82.55

(二) 重组前先普半导体和鑫纯气体的业绩情况

2023年度，先普半导体和鑫纯气体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先普半导体	鑫纯气体
营业收入	801.11	15.72
营业利润	77.27	-0.70
净利润	44.76	-3.85

先普半导体营业收入为未执行完合同项下的已发出商品在满足验收条件时确认的收入，鑫纯气体营业收入为预定展会向先普有限收取的展会服务收入。

（三）本次重组定价方式、评估方法、评估增值率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评估方法、评估增值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购买方式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交易对价	定价方式	评估方法	增值率
先普半导体 100% 股权	股权收购形式购买资产	130.35	239.36	239.36	评估价值	资产基础法	83.63%
鑫纯气体 100% 股权	股权收购形式购买资产	82.55	/	82.55	账面价值	/	/

注 1：本次重组前，先普半导体与鑫纯气体均不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因此不构成业务，本次重组实质为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负债（净资产）。

鑫纯气体的账面净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展会预定相关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其净资产的账面价值能真实反映其公允价值，因此本次交易未对鑫纯气体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以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为鑫纯气体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对先普半导体账面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由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2110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先普半导体相关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及评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增值	评估价值	说明
货币资金	48.97	-	48.97	/
应收账款	327.50	8.01	335.51	根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评估时，调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因此评估增值 8.01 万元
其他应收款	0.09	-	0.09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增值	评估价值	说明
存货	323.47	101.00	424.47	为已交付客户尚未验收的机柜类产品，按后续可收回金额作为评估价值，因此，评估增值 101.00 万元
合同资产	175.09	-	175.09	/
其他流动资产	0.22	-	0.2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3	-	13.1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61	-	103.61	/
应付账款	-419.79	-	-419.79	/
合同负债	-353.79	-	-353.79	/
应交税费	-	-	-	/
其他应付款	-27.00	-	-27.00	/
其他流动负债	-61.15	-	-61.15	/
合计	130.35	109.01	239.36	/

如上表所示，对先普半导体账面净资产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存货，应收账款根据期后回款情况，评估时调减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为已交付客户尚未验收的“发出商品”，评估时按后续可向客户收取款项金额作为评估值。因此，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评估价值能真实反映先普半导体账面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 1、查看先普有限、先普半导体、鑫纯气体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了解股权变化过程，以上主体的经营范围；
- 2、询问实际控制人，了解本次重组的背景和原因，本次重组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 3、查询先普有限股东会决议，先普半导体和鑫纯气体的股东会决议，查看本次重组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 4、查看先普半导体和鑫纯气体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了解定价基准日两家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查看先普半导体和鑫纯气体 2023 年度的利润表，了解两家公司的经营业绩；

5、询问财务总监，了解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获取并查看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核查先普半导体账面净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二）核查结论

- 1、本次重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彻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并进一步规范先普有限的经营、强化内控制度建设所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2、本次重组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公司收购鑫纯气体 100%股权的定价系参照净资产账面价值确定，鑫纯气体净资产的账面价值能真实反映其公允价值，以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定价具有公允性；
- 4、公司收购先普半导体 100%股权的定价系参照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净资产评估价值确定，评估结果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定价具有公允性。

(6) 关于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比例较高，存在以劳务派遣方式对部分劳务外包员工进行管理的情况。请公司：①说明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必要性，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②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③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存在再次发生；是否存在变相通过劳务外包降低劳务派遣比例的情况；④公司对外协、劳务外包、外务派遣用工的质量控制和安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必要性，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 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必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主要涉及结构装配、电气接线、截管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3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劳务派遣人数（①）	20	22	25
员工人数（②）	108	109	115
用工总数（③=①+②）	128	131	140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数比例（④=①/③）	15.63%	16.79%	17.86%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结构装配、电气接线、截管等工序的部分工作内容操作简单，可替代性较强，具有用工需求量较大、人员流动性较高的特点。劳务派遣公司作为专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具有较好的劳动力供应渠道和充足劳动能力供应能力，能够及时响应并保障公司的生产用工需求。

因此，为更好地优化生产组织、提高生产效率、满足用工需求，公司采用劳

务派遣模式缓解公司短期用工压力，提升管理效率，具有必要性。

（二）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结构装配、电气接线、截管等工序的部分工作内容操作简单，可替代性较强，具有用工需求量较大、人员流动性较高的特点，公司基于岗位流动性大、降低劳动用工风险的考虑而对上述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缓解公司短期用工压力；另一方面，公司在实际用工管理时，存在对劳务外合同项下的用工参照劳务派遣管理方式进行管理的情况，出于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此部分用工也认定为劳务派遣，涉及的具体人员数量情况如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认定的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25 人、22 人和 20 人，其中劳务外合同项下但参照劳务派遣管理方式进行管理的用工人数分别为 13 人、10 人和 9 人。因此，使得公司在报告期内出现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较高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按照合同的约定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款及劳务派遣人员人数，按月向劳务派遣单位结算款项，款项中包含了劳务派遣人员的报酬、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约定的管理费。根据对报告期内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的访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查看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主要进行生产辅助性工作，主要用于补充临时用工需求，公司采用劳务派遣具有必要性，不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派遣单位为上海德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上海闵浦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楚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和上海毕方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资质和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上海德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德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WT1G7W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堡镇堡镇南路 58 号 29 幢 A 区 1 楼 111-2 室（上海堡镇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	周福林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保洁服务，搬运装卸服务，包装服务，服装服饰、鞋帽、家具、家电、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电子产品、建材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5-07
营业期限	2020-05-07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周福林（持股 90%）、邹军（持股 10%）
主要管理人员	周福林（执行董事）、邹军（监事）

根据上海德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崇人社派许字第 01552 号	2026-04-27	上海市崇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核查比对该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经该单位、公司书面确认，该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海闵浦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闵浦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3246673037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联农路 65 号 2 楼 204 室
法定代表人	吴军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审批的项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电子产品的销售，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生产流程，企业运营管理。（除依法须

名称	上海闵浦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12-09
营业期限	2014-12-09 至 2034-12-08
股权结构	上海闵浦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上海闵浦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李伟（持股 50.50%）、吴军民（持股 49.50%）
主要人员	上海闵浦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吴军民（执行董事、经理）、李伟（监事）；上海闵浦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李伟（执行董事、经理）、吴军民（监事）

根据上海闵浦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沪人社派许字第 00359 号	2026-11-22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核查比对该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经该单位、公司确认，该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上海毕方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毕方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3017655688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钱桥社区奉柘公路 3585 号 11 幢 109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文字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机械、纸箱、塑料、电子产品的设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06-18
营业期限	2014-06-18 至 2044-06-17
股权结构	刘文字（持股 80%）、谢慧明（持股 20%）
主要人员	刘文字（执行董事）、谢慧明（监事）

经公开查询，上海毕方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奉人社派许字第 00437 号	2026-06-08	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核查比对该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经公司书面确认，该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上海楚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楚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7F1PTK5R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58 号 11 幢 3 层 0203 室
法定代表人	杜万金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12-28
营业期限	2021-12-28 至 2041-12-27
股权结构	杜万金（持股 85%）、龙宏近（持股 15%）
主要人员	杜万金（执行董事）、龙宏近（监事）

经公开查询，上海楚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资质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奉人社派许字第 04318 号	2027-12-26	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核查比对该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经公司书面确认，该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具有劳务派遣相关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是否存在变相通过劳务外包降低劳务派遣比例的情况

（一）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规定，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存在“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罚款”的风险。

根据《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劳务派遣相关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明确列示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第七条规定：“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应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布，并在本行政区域主要报刊、电视等媒体予以公布。”经查询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司不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相关记录。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司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信息记录。

针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情形，公司已及时进行整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劳务派遣比例降至 10%以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公司人员名册，自 2025 年 6 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再次发生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形。

针对前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承诺：“若公司因使

用劳务派遣用工事项而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自愿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 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且相关违法行为已改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期后未再次发生。

（二）是否存在变相通过劳务外包降低劳务派遣比例的情况

根据《民法典》《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合同签订模式、管理模式、结算方式、用工风险承担等方面存在的主要差异如下：

内容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公司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
适用法律法规	《民法典》	《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
合同签订模式	劳务外包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外包协议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合同
人员管理模式	由劳务外包公司直接管理	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	外包人员由劳务外包公司自主招聘，并由外包公司负责管理
劳务费用结算方式	按照劳务外包合同中约定的工作量或工作时长以及完成情况进行结算	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按派出人员的数量、工资标准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以劳务外包公司经公司验收合格的工作量结算劳务外包服务费用
用工风险承担	劳务外包公司承担用工风险	用工单位承担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务外包过程中，劳务外包公司承担劳务外包人员用工风险，与公司无关

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就双方权利义务进行了书面约定，双方约定内容与实际履行情况均符合劳务外包的特征，不存在变相通过劳务外包降低劳务派遣比例的情况。

四、公司对外协、劳务外包、外务派遣用工的质量控制和安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一）公司对外协、劳务外包、外务派遣用工的质量控制和安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采购部协同生产部、质量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外协厂商、劳务外

包商的遴选与考核。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资格管理办法，对新进入名录的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样品测试、现场评审，并在对供应商供货能力、付款条件、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选定合格供应商，公司对合格供应商的供货情况进行定期评审，评审合格才能再次作为合格供应商进行后期供货。

（1）公司对外协、劳务外包的质量控制和安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对外协的质量管控措施包括前中后三个阶段，前期是外协厂商的现场考察，主要考察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生产场地、技术实力、产能、环保情况等，中期是外协厂商小批量试加工且由公司现场抽检合格，后期为外协订单加工完成，仓储物流部和质量部负责物料的收货、入库清点与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公司外协主要涉及金属表面处理等工序，同时公司与外协厂商明确约定，公司外协工序由外协厂商在自有场地独立完成，外协厂商自行负责其生产安全控制。

对于外协的质量控制，合同通常会约定每道工序必须达到合格，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不计人工费；凡属因供方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由供方负责实行“三包”，若到货后的產品型号或质量与需方合同要求不符，供方负责退换货。

公司与劳务外包商均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协议明确规定了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对劳务外包商提供的劳务进行验收。对于劳务外包的安全控制，合同通常会约定杜绝一切大小伤亡事故发生，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劳务外包商承担。

（2）公司对外务派遣用工的质量控制和安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针对劳务派遣，公司编制了劳务派遣相关工作岗位的职责说明，劳务派遣员工均按照相应岗位的职责说明进行工作。公司人力资源部安排专人对劳务派遣员工在岗前和岗中进行了培训，确保劳务派遣员工能够有能力胜任其工作内容，并保证工作过程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准确性，同时为了进一步保障工作质量，公司定期对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成果进行考核，经考核发现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不符合公司要求时，责令整改，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及时反馈到相关部门负责人，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对接人力资源部进行人员更换。

公司已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对生产岗位责任、生产安全控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制度对劳务派遣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对外协生产、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质量管理制度，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重大诉讼或纠纷，质量控制和安全控制措施具有有效性。

（二）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及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该等岗位对从业人员技术水平要求较低，员工流动性也相对较高。针对报告期内出现的劳务派遣比例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公司已进行了合规性整改，2025年6月至今，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的情形。公司目前的劳务派遣系基于自身业务需要而存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中已包含相关人员社保费用，且公司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才可从事生产活动的行业，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就金属表面处理等低附加值工序，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发往具备加工能力的外协厂商。该等委托加工工序、外包服务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及工艺，不属于公司关键业务环节。公司将该等工序委托加工符合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惯例，不存在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五、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劳务派遣/外包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必要性；

2、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取得公司的书面确认、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流水，了解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

3、核查公司的人员名册，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及2025年6月至今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4、获取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劳动人事相关的行政处罚；

5、通过获取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证书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查询劳务派遣的基本情况及是否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6、比对公司与劳动派遣单位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核查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访谈公司主要外协、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供应商，了解公司与其合作历史、采购占比、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向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8、获取公司与主要外协供应商及劳务外包供应商的业务合同、访谈公司采购人员，了解公司外协采购及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涉及到的生产环节、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主要外协供应商及劳务外包供应商的选择依据，了解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及劳务外包的合作模式、定价原则；

9、获取公司劳务外包业务合同、外协合同、查询政府部门相关网站，了解公司涉及劳务外包和外协生产环节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主要进行生产辅助性工作，补充临时用工需求，公司采用劳务派遣具有必要性，不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具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劳务派遣资质，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况，截至 2025 年 6 月，公司已完成规范整改；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且相关违法行为已改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025 年 6 月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再次发生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形，不存在变相

通过劳务外包降低劳务派遣比例的情况；

4、公司建立了对外协、劳务外包、劳务派遣质量管理的相关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良好，安全控制措施具有有效性，公司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7) 关于公司治理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分别为许福军、许金道。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治理指引 2 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治理指引 2 号》的具体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实际情况	
		许福军	许金道
1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而承担刑事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给予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符合《治理指引 2 号》第六条的规定。	
2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公司独立董事许福军自 2009 年 9 月至今历任北京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北京大学物理学院教授、博士生	公司独立董事许金道自 1991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昆山市成人教育中心教师；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昆山开发区审计事务所合伙人；2003 年 2 月至今任苏州

序号	《治理指引 2 号》的具体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实际情况	
		许福军	许金道
	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2023）。许福军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并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治理指引 2 号》第七条的规定。	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 年 3 月至今任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 月至今任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许金道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并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治理指引 2 号》第七条的规定。
3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不适用	许金道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专业岗位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符合《治理指引 2 号》第八条的规定。
4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 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项目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存在《治理指引 2 号》第九条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序号	《治理指引 2 号》的具体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实际情况	
		许福军	许金道
	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5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存在《治理指引 2 号》第十条规定的不良记录。
6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许福军自 2025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未满六年，符合《治理指引 2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许金道自 2025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未满六年，符合《治理指引 2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7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许福军未在除先普科技外其他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在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五家，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许金道除在先普科技担任独立董事外，还担任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26.SH）、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487.SZ）独立董事，在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序号	《治理指引 2 号》的具体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实际情况	
		许福军	许金道
		定。	未超过五家，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二、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一) 公司挂牌会议召开前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制定了《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制定了《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总经理工作细则》。

2025 年 3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27 号）、《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5 号）。2025 年 4 月 25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了《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186 号）。

2025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取消了监事会并增设独立董事，按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新增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规则的议案》，制定了《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上述《公司章程》系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内控制度系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其中部分条款依据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形式及内容符合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挂牌会议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内控制度

2025年7月7日、2025年7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制定了《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资金占用制度》《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章程（草案）》及前述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均系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制定，《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其余内部治理制度或其部分条款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综上，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无需更新。

三、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公司申报文件《2-2 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符合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模板)》要求，无需进行更新。

申报文件《2-7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中《受理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已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所附附件 2 模板填列，本次无需更新。申报文件《2-7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已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模板填列，本次无需更新。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查阅公司三会会议文件；查阅独立董事《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相关资料；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诉讼、仲裁、违法违规等情况；

2、查阅《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核查《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合规性，确认是否需要更新；

3、将申报文件 2-2 及 2-7 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进行比对，确定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需要更新。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2、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无需更新；

3、申报文件 2-2 及 2-7 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无需更新。

7、其他说明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公司已按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了期后事项,主办券商更新了挂牌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存在需要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情形。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

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已楷体加粗说明。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已超过 6 个月有效期，公司已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江晓松

JIANG, XIAOSONG

(江晓松)

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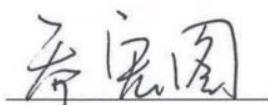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肖翔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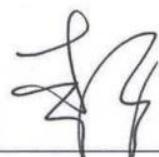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熊 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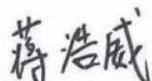
熊 烨


乔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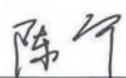
乔宏图


李 淳

李 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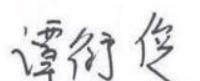

蒋浩威

蒋浩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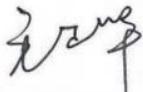

陈 宁


叶一民

叶一民


谭衍俊

谭衍俊


毛正晖

毛正晖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